

報告編號：26-06-KAB-022-02

報告頁數： 1 of 43

報告日期：115 年 07 月 28 日

委託單位：上澧設計開發有限公司

工程名稱：兒童遊戲設施/臺北市私立雙連幼兒園

受檢單位/地址/電話：臺北市北投區私立雙連幼兒園/臺北市北投區吉慶里承德路七段 221 號/02 28228444

檢驗地點/相關資訊：臺北市北投區吉慶里承德路七段 221 號/臺北市北投區私立雙連幼兒園

檢驗期間環境條件：溫度:33~34℃ 濕度:77~78%

檢驗日期： 115 年 07 月 17 日

檢驗現場實景：



全景(照片 1)



全景(照片 2)



全景(照片 3)



全景(照片 4)

檢驗方法

1.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2642：2016「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排除第 4.1、11、12、13.1、13.3 節)
2.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2643-2:2021「遊戲場設備使用範圍內鋪面材料衝擊衰減性能試驗法—第 2 部：現場試驗法」

遊戲場適用年齡

☒ 2~6 歲 ☐ 5~12 歲 ☐ 2~12 歲

檢驗結果(適用時、符合性聲明)

☒ 符合 ☐ 不符合 CNS 12642：2016「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含鋪面材料)」(排除第 4.1、11、12、13.1、13.3 節)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CNS 12643-2:2021

☐ 於同一場域內，僅就申請檢驗部分判定其符合性，茲有設備未提出申請，故該遊戲場域無法判定其充分之符合性

檢驗人員/日期：張宇榮 7/28

報告簽署人/簽發日期：陳志豪 7/28

特別聲明：

1. 本報告檢驗結果，僅反映檢驗當時之性能及狀態，此性能與狀態將隨著環境條件、人為條件、使用頻率及其他因素而異。
2. 「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反映出受測遊戲場鋪面於檢驗時間、提報溫度及環境條件下之性能。此性能將隨著溫度、含水量及其他因素而異。
3. 檢驗報告僅能全文複製，部分複印無效。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驗驗證中心

桃園市龜山區文明路 29 巷 8 號 TEL:+886-3-3280026, FAX+886-3-3276187

K00-WI-042-02(ver1)

報告編號：26-06-KAB-022-02

報告頁數: 2 of 43

報告日期：115 年 07 月 28 日

檢驗現場實景：



標示 1



標示 2

特別聲明：

1. 本報告檢驗結果，僅反映檢驗當時之性能及狀態，此性能與狀態將隨著環境條件、人為條件、使用頻率及其他因素而異。
2. 「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反映出受測遊戲場鋪面於檢驗時間、提報溫度及環境條件下之性能。此性能將隨著溫度、含水量及其他因素而異。
3. 檢驗報告僅能全文複製，部分複印無效。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桃園市龜山區文明路 29 巷 8 號 TEL:+886-3-3280026, FAX+886-3-3276187

報告編號：26-06-KAB-022-02

報告頁數：3 of 43

報告日期：115 年 07 月 28 日

相關文件：



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含鋪面材料)檢驗報告

報告編號：IB-23-00124

報告頁數：1 of 17

報告日期：2023 年 05 月 30 日

委託單位/地址/電話：上澧設計開發有限公司/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八段 2 巷 56 弄 70 號/
02-28100581

工程名稱：遊具設施

受檢單位/地址/電話：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雙連教會附設臺北市私立雙連幼兒園-樹屋/
臺北市北投區承德路七段 221、223 號/02-28228444

場域名稱/地址：遊具設施/臺北市北投區承德路七段 221 號

檢驗期間環境條件：溫度(29~32)℃；相對濕度(56~77)%

檢驗日期：2023 年 05 月 25 日



檢驗方法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2642:2016/Amd. 1:2021「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不含第 4.1、11、12、13.1、13.3 節)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2643-2:2021「遊戲場設備使用範圍內鋪面材料衝擊衰減性能試驗法-第 2 部：現場試驗法」

遊戲場適用年齡

2-6 歲(現場標示牌宣告年齡 3~6 歲)

檢驗結果

☒符合 ☐不符合 CNS 12642:2016/Amd. 1:2021「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標準規定(不含第 4.1、11、12、13.1、13.3 節)

梁益成

檢驗人員

侯達治
報告簽署人

特別聲明：

1. 本報告檢驗結果，僅反映檢驗當時之性能及狀態，此性能與狀態將隨著環境條件、人為條件、使用頻率及其他因素而異。

2. 「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反映出受測遊戲場鋪面於試驗時間、提報溫度及環境條件下之性能，此性能將隨著溫度、含水量及其他因素而異。

3. 本報告僅能全文複製，部分複製無效。

標準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843 新北市五股區成泰路三段 66 號之 1 Tel: (02)2292-7680 Fax: (02)2292-7681

Taiwan General Standard Technology Ltd. No.66-1, Sec. 3, Chengtai Rd., Wugu Dist., New Taipei City 24843, Taiwan

經管理單位告知，場域內設施無新增或變更設計
本場域設施以 CNS 12642:2016 版次檢驗

特別聲明：

1. 本報告檢驗結果，僅反映檢驗當時之性能及狀態，此性能與狀態將隨著環境條件、人為條件、使用頻率及其他因素而異。
2. 「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反映出受測遊戲場鋪面於檢驗時間、提報溫度及環境條件下之性能。此性能將隨著溫度、含水量及其他因素而異。
3. 檢驗報告僅能全文複製，部分複製無效。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驗驗證中心

桃園市龜山區文明路 29 巷 8 號

TEL:+886-3-3280026, FAX+886-3-32761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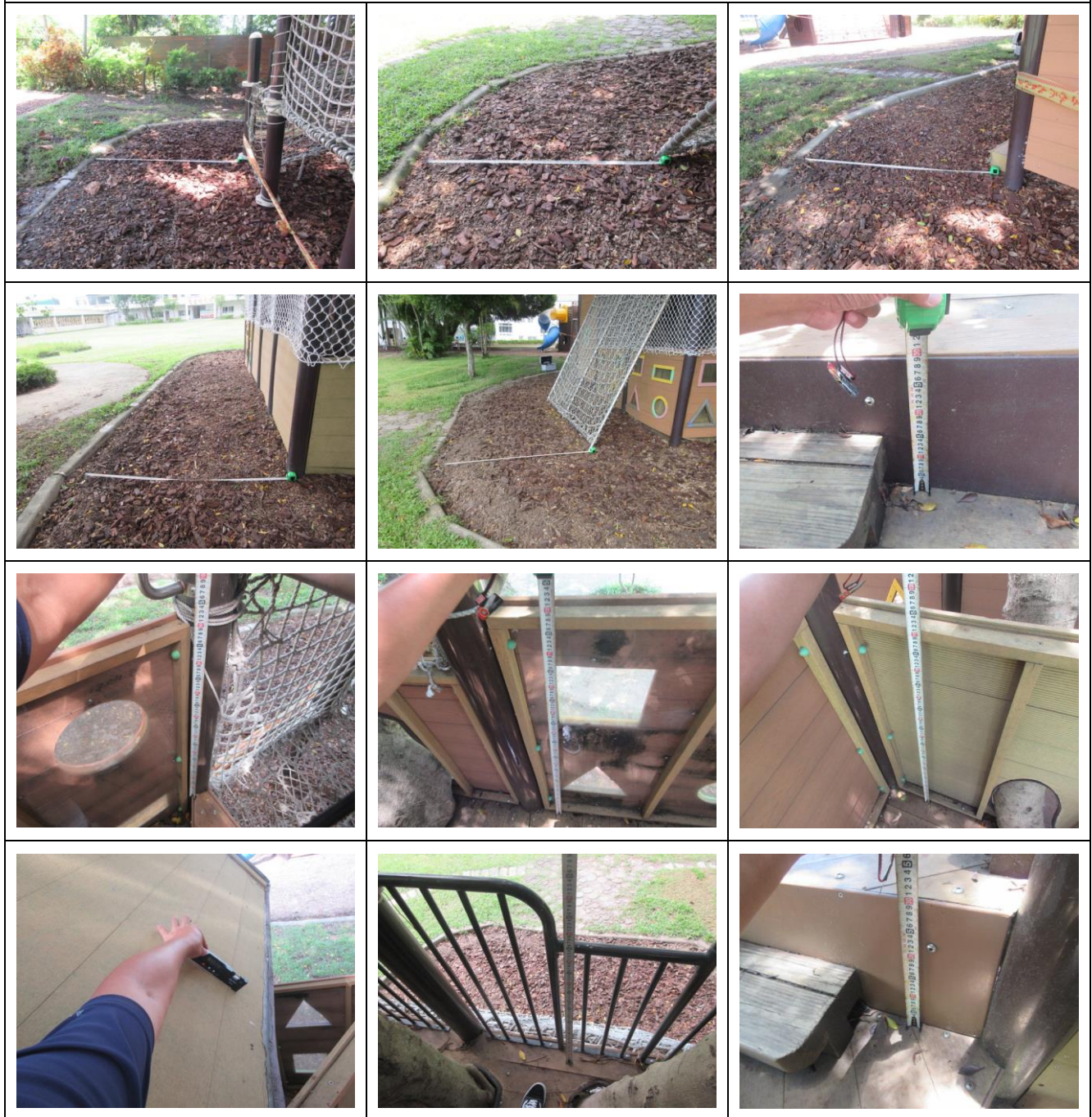
K00-WI-042-02(ver1)

報告編號：26-06-KAB-022-02

報告頁數：4 of 43

報告日期：115 年 07 月 28 日

檢驗照片(☑符合 ☐不符合)



特別聲明：

1. 本報告檢驗結果，僅反映檢驗當時之性能及狀態，此性能與狀態將隨著環境條件、人為條件、使用頻率及其他因素而異。
2. 「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反映出受測遊戲場鋪面於檢驗時間、提報溫度及環境條件下之性能。此性能將隨著溫度、含水量及其他因素而異。
3. 檢驗報告僅能全文複製，部分複印無效。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驗驗證中心

桃園市龜山區文明路 29 巷 8 號 TEL:+886-3-3280026, FAX+886-3-3276187

報告編號：26-06-KAB-022-02

報告頁數：5 of 43

報告日期：115 年 07 月 28 日

檢驗照片(☑符合 ☐不符合)



特別聲明：

1. 本報告檢驗結果，僅反映檢驗當時之性能及狀態，此性能與狀態將隨著環境條件、人為條件、使用頻率及其他因素而異。
2. 「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反映出受測遊戲場鋪面於檢驗時間、提報溫度及環境條件下之性能。此性能將隨著溫度、含水量及其他因素而異。
3. 檢驗報告僅能全文複製，部分複印無效。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桃園市龜山區文明路 29 巷 8 號 TEL:+886-3-3280026, FAX+886-3-3276187

ETC 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含鋪面材料)檢驗報告

報告編號：26-06-KAB-022-02

報告頁數：6 of 43

報告日期：115 年 07 月 28 日

檢驗項目	檢驗結果
4.2 連結裝置	☒ 合格 ☐ 不合格 ☐ 無此設備 ☐ 未申請檢驗
4.3 輪胎	☐ 合格 ☐ 不合格 ☒ 無此設備 ☐ 未申請檢驗
5 一般要求事項	☒ 合格 ☐ 不合格 ☐ 無此設備 ☐ 未申請檢驗
6 性能要求事項	☒ 合格 ☐ 不合格 ☐ 無此設備 ☐ 未申請檢驗
7 出入要求事項	☒ 合格 ☐ 不合格 ☐ 無此設備 ☐ 未申請檢驗
8.1 平衡木設備	☐ 合格 ☐ 不合格 ☒ 無此設備 ☐ 未申請檢驗
8.2 攀爬架設備	☒ 合格 ☐ 不合格 ☐ 無此設備 ☐ 未申請檢驗
8.3 上肢運動設備	☐ 合格 ☐ 不合格 ☒ 無此設備 ☐ 未申請檢驗
8.4 滑桿設備	☐ 合格 ☐ 不合格 ☒ 無此設備 ☐ 未申請檢驗
8.5 滑梯設備	☐ 合格 ☐ 不合格 ☒ 無此設備 ☐ 未申請檢驗
8.6 鞦韆設備	☐ 合格 ☐ 不合格 ☒ 無此設備 ☐ 未申請檢驗
8.6.7 鞦韆座椅之衝擊吸收試驗	☐ 符合 ☐ 不符合 ☐ 有此設備未提出申請
8.7 擺盪式閘及門設備	☒ 不適用（不建議用於公共遊戲場）
8.8 旋轉木馬設備	☐ 合格 ☐ 不合格 ☒ 無此設備 ☐ 未申請檢驗
8.9 滾軸滑梯設備	☐ 合格 ☐ 不合格 ☒ 無此設備 ☐ 未申請檢驗
8.10 翹翹板設備	☐ 合格 ☐ 不合格 ☒ 無此設備 ☐ 未申請檢驗
8.11 彈簧搖動設備	☐ 合格 ☐ 不合格 ☒ 無此設備 ☐ 未申請檢驗
8.12 滾木設備	☐ 合格 ☐ 不合格 ☒ 無此設備 ☐ 未申請檢驗
8.13 軌道車設備	☐ 合格 ☐ 不合格 ☒ 無此設備 ☐ 未申請檢驗
8.14 頂蓋設備	☒ 合格 ☐ 不合格 ☐ 無此設備 ☐ 未申請檢驗
8.15 梅花樁設備	☐ 合格 ☐ 不合格 ☒ 無此設備 ☐ 未申請檢驗
9 遊戲場規劃	☒ 合格 ☐ 不合格 ☐ 無此設備 ☐ 未申請檢驗
10 無障礙	☒ 無要求內容（設計應符合無障礙空間相關規定）
13.2.1 防護鋪面衝擊吸收性能	☒ 合格 ☐ 不合格 ☐ 無此設備 ☐ 未申請檢驗
14 標誌或標籤	☒ 合格 ☐ 不合格 ☐ 無此設備 ☐ 未申請檢驗
15 製造者識別	☒ 合格 ☐ 不合格 ☐ 無此設備 ☐ 未申請檢驗

特別聲明：

1. 本報告檢驗結果，僅反映檢驗當時之性能及狀態，此性能與狀態將隨著環境條件、人為條件、使用頻率及其他因素而異。
2. 「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反映出受測遊戲場鋪面於檢驗時間、提報溫度及環境條件下之性能。此性能將隨著溫度、含水量及其他因素而異。
3. 檢驗報告僅能全文複製，部分複印無效。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桃園市龜山區文明路 29 巷 8 號 TEL:+886-3-3280026, FAX+886-3-3276187

K00-WI-042-02(ver1)



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含鋪面材料)檢驗報告

報告編號：26-06-KAB-022-02

報告頁數: 7 of 43

報告日期：115 年 07 月 28 日

設備名稱	儀器廠牌	儀器型號	最近校正日期
1. 扶手及滑竿檢測規	PEDAT	12642-A-6	2025.07.07
2. 軀幹探测器	PEDAT	12642-A-5	2025.07.07
3. 頭部探测器	PEDAT	12642-A-4	2025.07.07
4. 探测模板	PEDAT	12642-A-3	2025.07.07
5. 滑梯寬度檢測規(300mm)	PEDAT	12642-A-1	2025.07.07
6. 滑梯寬度檢測規(410mm)	PEDAT	12642-A-2	2025.07.07
7. 數位式游標卡尺	METROLOGY	12642-A-17	2025.08.11
8. 環境溫濕度計	DRETEC	12642-A-14	2025.07.01
9. 5.5m 捲尺	DEWALT	12642-A-15	2025.07.07
10. 突出物測試規- Ø 88.9	SAFETY PLAY	12642-A-8	2025.07.07
11. 突出物測試規- Ø 50.8	SAFETY PLAY	12642-A-9	2025.07.07
12. 突出物測試規- Ø 25.4	SAFETY PLAY	12642-A-10	2025.07.07
13. 測試規(圓, 扁) Ø 51	SAFETY PLAY	12642-A-11	2025.07.07
14. Digital Level(角度儀)	DIGI-PAS	12642-A-7	2025.07.07
15. 測試棒(黑) Ø 16	PEDAT	12642-A-12	2025.07.07
16. 測試棒(黑)Ø 5	PEDAT	12642-A-13	2025.07.07
17. 無線表面衝擊量測系統	TRIAX	30-11779	2025.08.21
18. 無線衝擊吸收量測系統	TRIAX	30-11789	2025.08.21

特別聲明：

1. 本報告檢驗結果，僅反映檢驗當時之性能及狀態，此性能與狀態將隨著環境條件、人為條件、使用頻率及其他因素而異。
2. 「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反映出受測遊戲場鋪面於檢驗時間、提報溫度及環境條件下之性能。此性能將隨著溫度、含水量及其他因素而異。
3. 檢驗報告僅能全文複製，部分複印無效。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桃園市龜山區文明路 29 巷 8 號 TEL:+886-3-3280026, FAX+886-3-3276187

K00-WI-042-02(ver1)



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含鋪面材料)檢驗報告

報告編號：26-06-KAB-022-02

報告頁數：8 of 43

報告日期：115 年 07 月 28 日

章節	要求 - 檢驗	結果 - 備考	判定
4.	材料及製造		
4.2	連結裝置		
4.2.1	所有扣件、接頭、覆蓋裝置等，本身應防蝕或應防蝕塗裝處理。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4.2.2	依製造商之作業說明書安裝時，扣件、接頭、覆蓋等裝置，不得鬆脫或不用工具無法移除。鎖固墊圈、自鎖螺帽或其他鎖固方式，均應用於所有之螺帽及螺栓上，以防鬆脫。移動接頭上之五金件亦應栓緊，以防意外鬆脫。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4.2.3	活動之懸吊組件，應透過軸承或具減低磨損之軸承面，與固定之支撐結構連結。固定在掛鉤配件之纜索，可視為一個軸承面之作用。纜索之兩端之斷面端點應不得觸及，或應使用護套包住，以避免磨損的鋼線造成傷害。纜索及鋼索，應加保護以預防磨損、鬆脫、散開或與接頭滑脫。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4.2.4	鉤子、連結裝置等，應符合 6.4.5 之規定。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4.3	輪胎 輪胎不得積水，且不得有裸露之鋼帶或鋼絲。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5	一般要求事項		
5.1	聲稱符合使用者安全性能規定的遊戲場設備，應符合本標準所規定的所有適當要求事項。並須將所有宣稱已符合本標準要求事項的所需重要紀錄存檔保留。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5.2	針對不同年齡層，(2~6)歲、(5~12)歲、(2~12)歲所設計之遊戲設備，應使所有該設備之遊戲活動滿足該年齡層之要求事項。	依據使用年齡： <u>2-6</u> 歲進行檢驗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特別聲明：

1. 本報告檢驗結果，僅反映檢驗當時之性能及狀態，此性能與狀態將隨著環境條件、人為條件、使用頻率及其他因素而異。
2. 「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反映出受測遊戲場鋪面於檢驗時間、提報溫度及環境條件下之性能。此性能將隨著溫度、含水量及其他因素而異。
3. 檢驗報告僅能全文複製，部分複印無效。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桃園市龜山區文明路 29 巷 8 號 TEL:+886-3-3280026, FAX+886-3-3276187

K00-WI-042-02(ver1)

報告編號：26-06-KAB-022-02

報告頁數：9 of 43

報告日期：115 年 07 月 28 日

章節	要求 - 檢驗	結果 - 備考	判定
5.3	遊具應錨定於地面或不會遭重定位。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5.4	小零件當依製造商之說明書安裝，對 3 歲以下兒童設備應符合 CNS 4797-3 之規定。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6	性能要求事項		
6.1	頭及頸部誘陷 公共遊戲場設備應設計、建構或組裝，使任何可觸及之開口均滿足下列性能要求事項，使不論頭部或腳部先進入該開口時，均可以降低頭部或頸部誘陷之風險。惟介於防護鋪面與設備底緣之開口(例：欄杆、平臺、踏階等)，則排除在本要求事項外。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6.1.1	可觸及的開口 一個邊緣完整之剛性開口，當用軀幹探測器能插入該開口深度達 102 mm 以上時，則視為可觸及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6.1.1.1	邊緣完整的剛性開口之測試程序 將軀幹探測器置於開口中，使其基部平行於開口面，然後旋轉探測器到最劣之方向(即探測器基部之長軸對開口之主軸)，若軀幹探測器能插入該開口深度達 102 mm 以上，再把頭部探測器放進開口，且該探測器之基部要平行於開口面。開口具下列兩種之一情形為通過該測試。 (a) 繞軸旋轉任何方向，軀幹探測器皆無法進入該開口。 (b) 該開口讓軀幹探測器進入，亦可讓頭部探測器進入。 若開口讓軀幹探測器進入，而無法讓頭部探測器進入，則該開口不通過測試。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特別聲明：

1. 本報告檢驗結果，僅反映檢驗當時之性能及狀態，此性能與狀態將隨著環境條件、人為條件、使用頻率及其他因素而異。
2. 「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反映出受測遊戲場鋪面於檢驗時間、提報溫度及環境條件下之性能。此性能將隨著溫度、含水量及其他因素而異。
3. 檢驗報告僅能全文複製，部分複印無效。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桃園市龜山區文明路 29 巷 8 號 TEL:+886-3-3280026, FAX+886-3-3276187

報告編號：26-06-KAB-022-02

報告頁數: 10 of 43

報告日期：115 年 07 月 28 日

章節	要求 - 檢驗	結果 - 備考	判定
6.1.2	邊緣完整的非剛性開口 一個非剛性開口，例如在(不限於)撓性網、帆布及塑膠圈中所見到者，若一個軀幹探測器依 6.1.2.1 測試，可以穿過該開口深達 102 mm 以上，則視為可觸及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6.1.2.1	邊緣完整的非剛性開口之測試程序 將軀幹探測器置於開口中，推拔端在前，使其基部平行於開口面，然後旋轉探測器到最劣之方向(即探測器基部之長軸對開口之主軸)。對該探測器施力 222N，企圖使之通過該開口。如軀幹探測器之基部通過開口，再將頭部探測器置於其中，仍然尖頭在前，且該探測器之基部要平行於開口面。對該探測器施力 222 N，儘量使其通過該開口。該非剛性之開口具下列兩種之一情形者，為通過測試。 (a) 繞軸旋轉任意方向，軀幹探測器插入該開口的深度，無法讓基部插入。 (b) 該開口能讓軀幹探測器全部通過，亦可讓頭部探測器完全通過。 若非剛性開口讓軀幹探測器全部通過，而不讓頭部探測器進入，則該開口不通過測試。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6.1.3	大型開口之邊界 若該開口可使 229 mm 之頭部探測器進入，則該開口邊界之每一部分視為邊緣不完整的開口，應以 6.1.4 之要求事項評估。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6.1.4	邊緣不完整的開口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6.1.4.1	當符合以下任何一條條件，則一個邊緣不完整的開口認定為可觸及之，且須滿足 6.1.4.2 及 6.1.4.3 之性能要求事項。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6.1.4.2	當從垂直於每一個面測定，寬度達 47.6 mm 與 229 mm 之間，則該開口得認定為可觸及之，並須滿足 6.1.4.3 之條件。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特別聲明：

1. 本報告檢驗結果，僅反映檢驗當時之性能及狀態，此性能與狀態將隨著環境條件、人為條件、使用頻率及其他因素而異。
2. 「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反映出受測遊戲場鋪面於檢驗時間、提報溫度及環境條件下之性能。此性能將隨著溫度、含水量及其他因素而異。
3. 檢驗報告僅能全文複製，部分複印無效。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桃園市龜山區文明路 29 巷 8 號 TEL:+886-3-3280026, FAX+886-3-3276187

K00-WI-042-02(ver1)

報告編號：26-06-KAB-022-02

報告頁數：11 of 43

報告日期：115 年 07 月 28 日

章節	要求 - 檢驗	結果 - 備考	判定
6.1.4.3	將探測模板之“A”端沿著開口之中心線插入，以決定其最劣狀況，探測模板之中心線與開口之中心線一致，且探測模板之面平行於開口之面，一直到此舉動因探測模板與開口周邊之接觸為止。此時，目視檢驗判定是否探測模板之其他邊亦同時接觸。若同時接觸，則該開口為可觸及之，且須用探測模板之“B”端作測試。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6.1.4.4	若有角度之探測模板之“A”端顯示不通過，則將探測模板“B”端之面垂直置於開口面，查核不需檢查的厚度方向面之狀態(參照圖 A.7 及圖 A.9)。若探測模板剛好可整個放得進該開口之邊緣，除非讓 229 mm 頭部探測器全部通過(參照圖 A.8)，否則該開口認定為有危害性，視為測試不通過。若該探測模板無法卡進開口之邊緣(為探測模板 A 端在開口接觸點的環繞輪廓)，則該開口不視為不可觸及的。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6.1.4.5	測試模板分為兩部分，先使用“A”端測定其觸及性；再以“B”端決定材料之厚度或開口之位置是否可防止接觸到開口。探測模板 19.1 mm 係依據 2 歲兒童頸部深度之半減去受壓縮尺度。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6.1.4.6	其他尺度依下列規定。 (a)155 mm 寬：採用 95 %百分位數之 5 歲兒童的頭部寬度。 (b)(47.6±0.1) mm：採用 5 %百分位數之 2 歲兒童頭部寬度(64 mm)減去受壓縮尺度。 (c)216 mm：採用 5 %百分位數之 2 歲兒童的肩寬。 (d)76 mm：採用 5 %百分位數之 5 歲兒童的頸部長度。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特別聲明：

1. 本報告檢驗結果，僅反映檢驗當時之性能及狀態，此性能與狀態將隨著環境條件、人為條件、使用頻率及其他因素而異。
2. 「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反映出受測遊戲場鋪面於檢驗時間、提報溫度及環境條件下之性能。此性能將隨著溫度、含水量及其他因素而異。
3. 檢驗報告僅能全文複製，部分複印無效。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桃園市龜山區文明路 29 巷 8 號 TEL:+886-3-3280026, FAX+886-3-3276187

報告編號：26-06-KAB-022-02

報告頁數：12 of 43

報告日期：115 年 07 月 28 日

章節	要求 - 檢驗	結果 - 備考	判定
6.1.4.7	邊緣不完整開口免驗 (a)邊緣不完整開口是倒置的。如最低的開口內緣直接與平面或向下斜坡相鄰，則該邊緣不完整開口視為倒置的。 (b)邊緣不完整開口為斜的或垂直的攀爬面與一根繩索、鏈條或纜索所形成的 V 形夾角，且該角度小於 55°，若繩索、鏈條或纜索在防護面上或在防護面下與斜面的 V 形夾角接觸，則該邊緣不完整開口可免驗。 (c)邊緣不完整開口同時接觸測試模板 A 端之處，位於防護面上方小於 610 mm 時免驗。 (d)如最低的開口內緣直接與平面或向下斜坡相鄰，且此 V 形夾角大於 55°，則該邊緣不完整開口可免驗。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6.2	尖端及銳邊 在公共遊戲設備上不得有可觸及的尖端或銳邊。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6.2.1	所有在公共遊戲設備上之點及邊，均應參照 CNS 4797-3 之要求事項測試。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6.2.2	所有管材之裸露開口端均應加裝管蓋或管塞，不使用工具無法將其移除。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6.2.3	例如上肢運動設備之吊環、鞦韆椅等，其角與稜邊應有半徑至少 6.4 mm 之圓弧。本要求事項不適用於鞦韆帶椅、條帶、繩索、鏈條、接頭及其他撓性之組件上。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6.2.4	截斷螺栓突出螺帽之端點，應無毛邊、尖端或銳邊。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6.3	突出點 在公共遊戲設備上應無突出點。規定用突出物測試規測定突出物是否為突出點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特別聲明：

1. 本報告檢驗結果，僅反映檢驗當時之性能及狀態，此性能與狀態將隨著環境條件、人為條件、使用頻率及其他因素而異。
2. 「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反映出受測遊戲場鋪面於檢驗時間、提報溫度及環境條件下之性能。此性能將隨著溫度、含水量及其他因素而異。
3. 檢驗報告僅能全文複製，部分複印無效。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桃園市龜山區文明路 29 巷 8 號 TEL:+886-3-3280026, FAX+886-3-3276187

K00-WI-042-02(ver1)



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含鋪面材料)檢驗報告

報告編號：26-06-KAB-022-02

報告頁數：13 of 43

報告日期：115 年 07 月 28 日

章節	要求 - 檢驗	結果 - 備考	判定
6.3.1	可觸及的突出物 當一突出物為隱藏式，或處於一無法讓任何突出物測試規放在其上面時，則該突出物為不可觸及之，為非突出點。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6.3.2	判定突出物為突出點 依序將 3 個測試規以每個方向放在每個可觸及突出物上。測定突出物是否超出任一個測試規面。若突出 3 個測試規之任一個表面，則該突出物測試不合格，判定為突出點。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6.3.3	鞦韆椅突出點 在鞦韆椅會經過的所有位置測試此條件，將突出物測試規保持垂直，其軸與經過面保持平行，將測試規放在整個經過路徑上的可觸及突出物上方，鞦韆椅上的任何突出物會超出測試規的表面即為突出點。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6.4	纏結 公共遊戲設備不得有纏結之危害。測定纏結危害需要 3 種(突出物)測試規、厚薄規(測隙規)及精確量測 3.0 mm 延伸長度之方法，本節所述的任何情況均構成纏結危害。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6.4.1	滑梯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6.4.1.1	突出物同時滿足以下兩者為纏結危害物。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a) 3 個突出物測試規中之任一個套在突出物上，且可與該突出物初始突出之表面接觸。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b) 該突出物垂直($\pm 5^\circ$)於初始面且突出超過 3.0 mm，可使用突出物測試規之厚度(參照圖 A.II)量測其突出量(3.0 mm)。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6.4.1.2	滑梯應提供一個連續之滑行面(滾軸滑梯除外)，並應減少纏結之可能性。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6.4.2	平面上之突出物 滿足 6.4.1.1(a)及 6.4.1.1(b)之條件，而從一個水平面突出之突出物，即屬於纏結危害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特別聲明：

1. 本報告檢驗結果，僅反映檢驗當時之性能及狀態，此性能與狀態將隨著環境條件、人為條件、使用頻率及其他因素而異。
2. 「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反映出受測遊戲場鋪面於檢驗時間、提報溫度及環境條件下之性能。此性能將隨著溫度、含水量及其他因素而異。
3. 檢驗報告僅能全文複製，部分複印無效。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桃園市龜山區文明路 29 巷 8 號 TEL:+886-3-3280026, FAX+886-3-3276187

K00-WI-042-02(ver1)

報告編號：26-06-KAB-022-02

報告頁數：14 of 43

報告日期：115 年 07 月 28 日

章節	要求 - 檢驗	結果 - 備考	判定
6.4.3	裸露螺栓端突出物 任何可觸及之螺栓端點，若超過螺帽面 2 個完整螺紋，即屬於纏結危害。當螺栓端點為內凹時，且以 88.9 mm 外徑之突出物測試規之外緣曲面平放於內嵌範圍時，無法接觸到螺栓端點，則該螺栓為不可觸及，非纏結危害物。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6.4.4	增大型突出物 3 個突出物測試規中之任一個可套住之突出物，其自初始面所增大之尺度大於 3.0 mm，且其深度大於 3.0 mm 者，即屬纏結危害物。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6.4.5	連結裝置 如 S 形鉤、C 形鉤等連結裝置，當封閉得當，則不屬於纏結危害物。前述“封閉”係指用厚薄規量測，其間隙為 1.0 mm 以下。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6.4.5.1	S 形鉤狀連結器受更多此類要求事項之限制。若不滿足下列(a)至(c)任何一項，便會導致纏結危害。 (a) S 形鉤下環封閉端不得有任何部分在上環垂直範圍的下方 (b) 與連結本體重疊的 S 形鉤上環不得超出該本體，S 形鉤的上環應可與連接本體成一直線或部分重疊。 (c) S 形鉤下環須與連接本體成一直線，不得以任何方式重疊。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6.4.5.2	免驗連結裝置規定 具屏障連結裝置，例：塑膠或纜索將兩環圈內部之空間完全填滿，以防止衣物類之物件進入連結裝置內部。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6.5	壓碎點及剪切點 兩個相對運動組件之交合點，或正常搖擺角度下，搖擺元件(例：鐘擺式翹翹板、軌道吊車等)的靜態支撐構件與堅硬支撐構件間開口，不得產生壓碎點或剪切點。壓碎點或剪切點為可在一處或多處卡住直徑 16 mm 棍子之任何點。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6.5.1	為降低不小心接觸到壓碎點或剪切點之可能性，開口應符合 6.5.1.1 或 6.5.1.2 之規定。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特別聲明：

1. 本報告檢驗結果，僅反映檢驗當時之性能及狀態，此性能與狀態將隨著環境條件、人為條件、使用頻率及其他因素而異。
2. 「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反映出受測遊戲場鋪面於檢驗時間、提報溫度及環境條件下之性能。此性能將隨著溫度、含水量及其他因素而異。
3. 檢驗報告僅能全文複製，部分複印無效。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桃園市龜山區文明路 29 巷 8 號

TEL:+886-3-3280026, FAX+886-3-3276187

K00-WI-042-02(ver1)

報告編號：26-06-KAB-022-02

報告頁數：15 of 43

報告日期：115 年 07 月 28 日

章節	要求 - 檢驗	結果 - 備考	判定
6.5.1.1	尺度小於 25 mm 之開口，當以手指探測器進入開口時，碰不到任何壓碎點或剪切點，則該開口為可接受。該探測器應以不大於 4 N 之施力在所有可能的關節位置測試。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6.5.1.2	尺度為 25 mm 以上之開口，其壓碎點或剪切點應至少距離開口平面達表 1 規定的距離，此時情形為該開口外圍覆蓋壓碎點或剪切點。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6.5.1.3	免驗壓碎點及剪切點之規定如下。 -鍊條及其連接之方法。 -搖動設備的主體與底座間，耐荷重線圈彈簧之連接範圍。 -搖擺組件與水平頂桿間之區域。 -具小型輕量化可動零件，且需完整的區域作為遊戲活動空間者(例：算盤珠、鈴錘、電話聽筒等)，而該區域非為 3.9 中所界定之壓碎點或剪切點。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6.6	懸吊危害 不得有單獨之非剛性組件(纜索、鋼線、繩索或其他類似組件)，懸吊在遊戲單元之間，或地面與遊戲單元之間，且其水平夾角在 45°內；除非其高度大於遊戲場地地面 2,130 mm，且其截面直徑至少為 25 mm，建議該懸吊組件應有明亮顏色或與周圍設備形成鮮明對比，以增視覺效果。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6.6.1	纜索、繩索或鏈條，其兩端均應固定，且不得使之再繞回本身而形成內緣周長大於 127 mm 之環圈。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6.6.2	免驗的懸吊組件(剛性或撓性)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6.6.2.1	於兩種或多種高度之組合懸吊組件(纜索、鋼線、繩索或其他類似組件)當該組件符合單懸吊組件各方面之節次，而又不曾與其他懸吊組件繞住或拉扯時，得懸吊低於 2,130 mm。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6.6.2.2	用以支撐鞦韆之鏈條或纜索，不適用本規定，繩索不得用以懸吊鞦韆。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6.6.2.3	繩索、纜索或鏈條之長度為 178 mm 以下時，只能用一端連結物件。此類繩索互相連接之總長，仍視為同一長度繩索。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特別聲明：

1. 本報告檢驗結果，僅反映檢驗當時之性能及狀態，此性能與狀態將隨著環境條件、人為條件、使用頻率及其他因素而異。
2. 「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反映出受測遊戲場鋪面於檢驗時間、提報溫度及環境條件下之性能。此性能將隨著溫度、含水量及其他因素而異。
3. 檢驗報告僅能全文複製，部分複印無效。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桃園市龜山區文明路 29 巷 8 號 TEL:+886-3-3280026, FAX+886-3-3276187



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含鋪面材料)檢驗報告

報告編號：26-06-KAB-022-02

報告頁數：16 of 43

報告日期：115 年 07 月 28 日

章節	要求 - 檢驗	結果 - 備考	判定
6.6.2.4	攀爬網結構體應排除 6.6 之要求事項，惟仍須符合 6.6.1 之要求事項。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7	出入要求事項		
7.1	到達遊具之無障礙通道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7.1.1	在使用區中之無障礙坡道，應符合 CNS 12643 要求及參考 ASTM F1951 ^[1] 。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7.1.2	作為架高式通道，連接遊戲場周邊到遊戲設備的坡道、平臺或其他固定橋梁，其在設備周邊的使用區外，免依使用區墜落之要求事項。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7.2	橫桿梯、踏階、階梯及坡道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7.2.1	踏階及橫檔桿，其間隔應平均分布，其許可差為 ± 6.4 mm，水平許可差為 $\pm 2^\circ$ 。	量測值：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7.2.2	踏階及橫檔桿不得積水(無水灘)，亦不易累積碎屑。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特別聲明：

1. 本報告檢驗結果，僅反映檢驗當時之性能及狀態，此性能與狀態將隨著環境條件、人為條件、使用頻率及其他因素而異。
2. 「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反映出受測遊戲場鋪面於檢驗時間、提報溫度及環境條件下之性能。此性能將隨著溫度、含水量及其他因素而異。
3. 檢驗報告僅能全文複製，部分複印無效。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桃園市龜山區文明路 29 巷 8 號 TEL:+886-3-3280026, FAX+886-3-3276187

K00-WI-042-02(ver1)

報告編號：26-06-KAB-022-02

報告頁數：17 of 43

報告日期：115 年 07 月 28 日

章節	要求 - 檢驗	結果 - 備考	判定																																																																																																																											
7.2.3	通道斜度、踏階、橫檔桿或階梯的寬度、橫檔桿深度、橫檔桿直徑及垂直升度等，參照表 2。 表 2 橫桿梯、踏階梯、階梯及坡道（通道斜度、踏階、橫檔桿及階梯的寬度、橫檔桿深度、橫檔桿直徑及垂直升度，依預期使用者年齡）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通道類型</th><th colspan="3">預期使用年齡</th></tr> <tr> <th>學齡前(2~6)</th><th>5~12</th><th>2~12</th></tr> </thead> <tbody> <tr> <td>橫桿梯^(a)</td><td></td><td></td><td></td></tr> <tr> <td>坡度</td><td>75°~90°</td><td>75°~90°</td><td>75°~90°</td></tr> <tr> <td>全梯寬^(b)</td><td>≥300 mm</td><td>≥410 mm</td><td>≥410 mm</td></tr> <tr> <td>垂直升度</td><td>≤300 mm^(c)</td><td>≤300 mm^(c)</td><td>≤300 mm^(c)</td></tr> <tr> <td>橫檔桿直徑</td><td>24~39 mm</td><td>24~39 mm</td><td>24~39 mm</td></tr> <tr> <td>踏階梯</td><td></td><td></td><td></td></tr> <tr> <td>坡度</td><td>50°~75°</td><td>50°~75°</td><td>50°~75°</td></tr> <tr> <td>踏階寬度</td><td></td><td></td><td></td></tr> <tr> <td>單列通道</td><td>300~530 mm</td><td>≥410 mm</td><td>410~530 mm</td></tr> <tr> <td>併肩通道</td><td>(a)</td><td>≥910 mm</td><td>(a)</td></tr> <tr> <td>踏階深度</td><td></td><td></td><td></td></tr> <tr> <td>空豎板</td><td>≥178 mm</td><td>≥76 mm</td><td>≥178 mm</td></tr> <tr> <td>實豎板</td><td>≥178 mm</td><td>≥152 mm</td><td>≥178 mm</td></tr> <tr> <td>垂直升度</td><td>≤229 mm</td><td>≤305 mm</td><td>≤229 mm</td></tr> <tr> <td>階梯</td><td></td><td></td><td></td></tr> <tr> <td>坡度</td><td><50°</td><td><50°</td><td><50°</td></tr> <tr> <td>踏階寬</td><td></td><td></td><td></td></tr> <tr> <td>單列通道</td><td>≥300 mm</td><td>≥410 mm</td><td>≥410 mm</td></tr> <tr> <td>併肩通道</td><td>≥760 mm</td><td>≥910 mm</td><td>≥910 mm</td></tr> <tr> <td>踏階深</td><td></td><td></td><td></td></tr> <tr> <td>空豎板</td><td>≥178 mm</td><td>≥203 mm</td><td>≥203 mm</td></tr> <tr> <td>實豎板</td><td>≥178 mm</td><td>≥203 mm</td><td>≥203 mm</td></tr> <tr> <td>垂直升度</td><td>≤229 mm</td><td>≤305 mm</td><td>≤229 mm</td></tr> <tr> <td>坡道(不適用於輪椅)</td><td></td><td></td><td></td></tr> <tr> <td>斜率(垂直:水平)</td><td>≤1:8</td><td>≤1:8</td><td>≤1:8</td></tr> <tr> <td>寬度</td><td>≥300 mm</td><td>≥410 mm</td><td>≥410 mm</td></tr> <tr> <td>單列通道</td><td>≥760 mm</td><td>≥910 mm</td><td>≥910 mm</td></tr> <tr> <td>併肩通道</td><td></td><td></td><td></td></tr> <tr> <td colspan="4"> 註^(a) 不建議作為學齡前兒童唯一通道。 (b) 不含有兩邊支撐物。 (c) 適用誘陷之規定。 </td></tr> </tbody> </table>	通道類型	預期使用年齡			學齡前(2~6)	5~12	2~12	橫桿梯 ^(a)				坡度	75°~90°	75°~90°	75°~90°	全梯寬 ^(b)	≥300 mm	≥410 mm	≥410 mm	垂直升度	≤300 mm ^(c)	≤300 mm ^(c)	≤300 mm ^(c)	橫檔桿直徑	24~39 mm	24~39 mm	24~39 mm	踏階梯				坡度	50°~75°	50°~75°	50°~75°	踏階寬度				單列通道	300~530 mm	≥410 mm	410~530 mm	併肩通道	(a)	≥910 mm	(a)	踏階深度				空豎板	≥178 mm	≥76 mm	≥178 mm	實豎板	≥178 mm	≥152 mm	≥178 mm	垂直升度	≤229 mm	≤305 mm	≤229 mm	階梯				坡度	<50°	<50°	<50°	踏階寬				單列通道	≥300 mm	≥410 mm	≥410 mm	併肩通道	≥760 mm	≥910 mm	≥910 mm	踏階深				空豎板	≥178 mm	≥203 mm	≥203 mm	實豎板	≥178 mm	≥203 mm	≥203 mm	垂直升度	≤229 mm	≤305 mm	≤229 mm	坡道(不適用於輪椅)				斜率(垂直:水平)	≤1:8	≤1:8	≤1:8	寬度	≥300 mm	≥410 mm	≥410 mm	單列通道	≥760 mm	≥910 mm	≥910 mm	併肩通道				註 ^(a) 不建議作為學齡前兒童唯一通道。 (b) 不含有兩邊支撐物。 (c) 適用誘陷之規定。				依據使用年齡： _____歲進行檢驗 通道類型： ☐ 橫桿梯 ☐ 踏階梯 ☐ 階梯 ☐ 坡道(不適用於輪椅)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通道類型	預期使用年齡																																																																																																																													
	學齡前(2~6)	5~12	2~12																																																																																																																											
橫桿梯 ^(a)																																																																																																																														
坡度	75°~90°	75°~90°	75°~90°																																																																																																																											
全梯寬 ^(b)	≥300 mm	≥410 mm	≥410 mm																																																																																																																											
垂直升度	≤300 mm ^(c)	≤300 mm ^(c)	≤300 mm ^(c)																																																																																																																											
橫檔桿直徑	24~39 mm	24~39 mm	24~39 mm																																																																																																																											
踏階梯																																																																																																																														
坡度	50°~75°	50°~75°	50°~75°																																																																																																																											
踏階寬度																																																																																																																														
單列通道	300~530 mm	≥410 mm	410~530 mm																																																																																																																											
併肩通道	(a)	≥910 mm	(a)																																																																																																																											
踏階深度																																																																																																																														
空豎板	≥178 mm	≥76 mm	≥178 mm																																																																																																																											
實豎板	≥178 mm	≥152 mm	≥178 mm																																																																																																																											
垂直升度	≤229 mm	≤305 mm	≤229 mm																																																																																																																											
階梯																																																																																																																														
坡度	<50°	<50°	<50°																																																																																																																											
踏階寬																																																																																																																														
單列通道	≥300 mm	≥410 mm	≥410 mm																																																																																																																											
併肩通道	≥760 mm	≥910 mm	≥910 mm																																																																																																																											
踏階深																																																																																																																														
空豎板	≥178 mm	≥203 mm	≥203 mm																																																																																																																											
實豎板	≥178 mm	≥203 mm	≥203 mm																																																																																																																											
垂直升度	≤229 mm	≤305 mm	≤229 mm																																																																																																																											
坡道(不適用於輪椅)																																																																																																																														
斜率(垂直:水平)	≤1:8	≤1:8	≤1:8																																																																																																																											
寬度	≥300 mm	≥410 mm	≥410 mm																																																																																																																											
單列通道	≥760 mm	≥910 mm	≥910 mm																																																																																																																											
併肩通道																																																																																																																														
註 ^(a) 不建議作為學齡前兒童唯一通道。 (b) 不含有兩邊支撐物。 (c) 適用誘陷之規定。																																																																																																																														
7.2.4	坡道為遊戲設備提供輪椅通道的一個組件時，坡道平臺間隔不能超過 3,660 mm，上下平臺須有一段水平通道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7.2.5	坡道平臺上具有遊戲組件時，應有寬度 910 mm 以上之鄰接迴轉通道，供輪椅使用者停靠及遊戲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7.2.6	扶手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特別聲明：

1. 本報告檢驗結果，僅反映檢驗當時之性能及狀態，此性能與狀態將隨著環境條件、人為條件、使用頻率及其他因素而異。
2. 「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反映出受測遊戲場鋪面於檢驗時間、提報溫度及環境條件下之性能。此性能將隨著溫度、含水量及其他因素而異。
3. 檢驗報告僅能全文複製，部分複印無效。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桃園市龜山區文明路 29 巷 8 號 TEL:+886-3-3280026, FAX+886-3-3276187



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含鋪面材料)檢驗報告

報告編號：26-06-KAB-022-02

報告頁數：18 of 43

報告日期：115 年 07 月 28 日

章節	要求 - 檢驗	結果 - 備考	判定
7.2.6.1	階梯、坡道及具一踏階以上踏階梯之兩側應裝設連續扶手(有關螺旋式階梯，參照 7.3.1.3)。 備考：當使用防護柵欄時，階梯無須具扶手。柵欄在階梯上須提供其他把手之支撐。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7.2.6.2	階梯或踏階梯，若只有一踏階，應在兩側有扶手或另有其他支撐手之方式。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7.2.6.3	在開始的第一踏階，應提供扶手或有其他支撐手之裝置。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7.2.6.4	扶手之直徑或最大截面直徑應在 24 mm～39 mm 之間。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7.2.6.5	扶手之高度(階梯前緣頂面，若用在坡道，則為坡道頂面，與其正上方扶手之頂面間之垂直距離)，應在 560 mm～970 mm 之間。	量測值： 扶手高度____mm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7.3	其他進入方式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7.3.1	螺旋式階梯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7.3.1.1	螺旋式階梯，應滿足 7.2.1～7.2.3 有關階梯通道之空間、方向、排水、踏階寬、垂直升度等之一般要求事項。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7.3.1.2	對學齡前兒童使用之設備，螺旋式階梯之踏階外緣深度應為 178 mm 以上；對(5～12)歲兒童使用之設備應為 203 mm 以上。此深度要求事項適用於空豎板及實豎板之螺旋式階梯。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7.3.1.3	螺旋式階梯應符合 7.2.6 中有關扶手之要求事項。惟當階梯無法在兩側裝設扶手時，應沿著踏階之外圍裝設連續扶手。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7.3.2	攀爬架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7.3.2.1	供學齡前兒童使用之拱形攀爬架及撓性攀爬架不得作為通至其他設備組件之唯一方式。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7.3.2.2	作為通至其他設備組件之撓性組件，其兩端應牢固連接，當其一端連接至地面時，其錨定裝置應埋在防護鋪面材料最低要求深度之基層下面。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7.3.2.3	繩索、鋼索、鏈條或輪胎間之連結，用以通至另一個設備組件時，應確實固定。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特別聲明：

1. 本報告檢驗結果，僅反映檢驗當時之性能及狀態，此性能與狀態將隨著環境條件、人為條件、使用頻率及其他因素而異。
2. 「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反映出受測遊戲場鋪面於檢驗時間、提報溫度及環境條件下之性能。此性能將隨著溫度、含水量及其他因素而異。
3. 檢驗報告僅能全文複製，部分複印無效。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桃園市龜山區文明路 29 巷 8 號 TEL:+886-3-3280026, FAX+886-3-3276187

K00-WI-042-02(ver1)

報告編號：26-06-KAB-022-02

報告頁數：19 of 43

報告日期：115 年 07 月 28 日

章節	要求 - 檢驗	結果 - 備考	判定
7.3.2.4	供學齡前兒童通至其他設備組件之撓性組件，應先讓使用者將兩腳站在同一個高度，再升到另一個高度。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7.3.2.5	用攀爬架作為通道時，應設置有攀爬中提供手部支撐的裝置。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7.4	由出入口轉換至平臺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7.4.1	由出入口至平臺的階梯或踏階梯扶手應連貫。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7.4.2	在無側邊扶手之通道上，如橫桿梯、拱型攀爬架或撓性攀爬架等，應有供手抓之支撐物，幫助往平臺方向之移動。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7.4.3	橫桿梯、撓性攀爬架及拱型攀爬架上之最後一階踏面，不得高於該遊戲用平面。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7.5	平臺、坡道平臺、步道、坡道及類似轉換遊戲設備之通道面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7.5.1	平臺之表面應水平，其許可差應在 $\pm 2^\circ$ 內。	在 $\pm 2^\circ$ 內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7.5.2	平臺、坡道平臺、步道、坡道、類似轉換遊戲設備之通道面，應不積水，亦不易累積碎屑。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7.5.3	架高於防護鋪面及對輪椅提供無障礙之平臺、坡道平臺、步道、類似轉換遊戲設備之通道面等，淨寬須不小於 910 mm。若行徑長度不超過 610 mm，淨寬或可減至 810 mm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7.5.4	輪椅無障礙平臺之轉移點所提供之迴轉空間與停靠空間應不重疊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7.5.5	6.1、7.5.6 所指之平臺、坡道平臺、步道、坡道、類似轉換遊戲設備之通道面等，應設有護欄。護欄不應環繞特定遊戲平面。除非第 8 節所規定者外，護欄並非用於包圍遊戲平面(例：平衡桿及攀爬架)。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7.5.5.1	若一架高平面為供學齡前兒童使用，而該平面高於防護鋪面 508mm 時，均應加裝護欄或防護柵欄。若一架高平面為供(5~12)歲兒童使用，而該平面高於防護鋪面 760 mm 以上，應加裝護欄或防護柵欄。除 7.5.5.2 及 7.5.6.3 規定外之所有輪椅用架高式無障礙平臺，均應加裝護欄或防護柵欄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7.5.5.2	除下列情況的出入口外，護欄均應完全圍繞該架高平面。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特別聲明：

1. 本報告檢驗結果，僅反映檢驗當時之性能及狀態，此性能與狀態將隨著環境條件、人為條件、使用頻率及其他因素而異。
2. 「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反映出受測遊戲場鋪面於檢驗時間、提報溫度及環境條件下之性能。此性能將隨著溫度、含水量及其他因素而異。
3. 檢驗報告僅能全文複製，部分複印無效。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桃園市龜山區文明路 29 巷 8 號 TEL:+886-3-3280026, FAX+886-3-3276187

K00-WI-042-02(ver1)

報告編號：26-06-KAB-022-02

報告頁數: 20 of 43

報告日期：115 年 07 月 28 日

章節	要求 - 檢驗	結果 - 備考	判定
	(a)上面無水平護欄之最大淨空開口為 381 mm。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b)由水平尺度大於 381 mm 以向上或向下通過方式，應有至少一道上橫桿護欄。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c)提供無障礙設計的轉換系統(點)或進出點組件之階梯、坡道、上肢運動組件，不適用本項要求。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d)所有的輪椅無障礙開口及架高平面，其設計與裝設應採取專業判斷，並提供輪椅防墜措施。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7.5.5.3	若架高平面為供學齡前兒童使用時，其護欄之頂面高度應為 740 mm 以上；若架高平面為供(5~12)歲兒童使用時，其護欄之頂面高度應為 970 mm 以上。	量測值: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7.5.5.4	若架高平面為供學齡前兒童使用時，護欄底緣距該設備表面，高度應不大於 580 mm；若架高平面為供(5~12)歲兒童使用時，架在其設備面上護欄之底緣，高度應不大於 710 mm。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7.5.5.5	設計給學齡前兒童使用之輪椅無障礙坡道，高於使用區之防護鋪面的高度不大於 760 mm；設計給(5~12)歲兒童使用，高於使用區之防護鋪面之高度不大於 1,220 mm；坡道每一側均應有兩道高度為 660 mm~710 mm 及 300 mm~410 mm 之扶手，並符合 7.2.6.3 及 7.2.6.4 規定。坡道高度應於最高點量測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7.5.5.6	當有下列任一情形時，輪椅無障礙坡道之兩邊緣應有高出坡道至少 51 mm 之護緣石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a)護欄或柵欄未延伸至坡道面上方 25 mm 以內。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b)坡道只有兩欄桿，無柵欄。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c)坡道之柵欄在坡道面邊緣之外。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7.5.6	防護柵欄不得圍繞任何特定遊戲平面，且應將攀爬之可能性降至最低。除第 8 節規定者外，柵欄不得圍繞遊戲設備上之遊戲平面(例：平衡木及攀爬架)。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7.5.6.1	若一架高平面為供學齡前兒童使用，而該平面高於防護鋪面 760 mm 時，應加裝防護柵欄；若一個架高平面為供(5~12)歲兒童使用，而該平面高度大於防護鋪面 1,220 mm 時，應加裝防護柵欄。坡道高度應在最高點量測。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特別聲明：

1. 本報告檢驗結果，僅反映檢驗當時之性能及狀態，此性能與狀態將隨著環境條件、人為條件、使用頻率及其他因素而異。
2. 「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反映出受測遊戲場鋪面於檢驗時間、提報溫度及環境條件下之性能。此性能將隨著溫度、含水量及其他因素而異。
3. 檢驗報告僅能全文複製，部分複印無效。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桃園市龜山區文明路 29 巷 8 號 TEL:+886-3-3280026, FAX+886-3-3276187

K00-WI-042-02(ver1)



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含鋪面材料)檢驗報告

報告編號：26-06-KAB-022-02

報告頁數: 21 of 43

報告日期：115 年 07 月 28 日

章節	要求 - 檢驗	結果 - 備考	判定
	(a)在防護鋪面上方，所有大於 1,220 mm 之階梯踏階面，均應具防護柵欄。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b)踏階上之防護柵欄高度應為踏階前緣上端與防護柵欄頂面之垂直距離。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7.5.6.2	輪椅無障礙坡道柵欄，其兩側應各有一道高度為 660 mm~710 mm 之扶手。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7.5.6.3	防護柵欄應完全圍繞架高平面 除下列情況的出入口外，防護柵欄均應完全圍繞該架高平面。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a)上面無水平橫桿護欄之安全開口最大為 381 mm。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b)由水平尺度大於 380 mm 之開口向上或向下通過之方式，應有至少一道上橫桿護欄。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c)階梯、坡道及上肢運動設備，不適用本項要求。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d)所有的輪椅無障礙開口及架高平面，其設計與裝設應採取專業判斷，並提供輪椅防墜措施。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7.5.6.4	防護柵欄之頂面高度 若架高平面為供學齡前兒童使用時，其防護柵欄之頂面高度應為 740 mm 以上；若架高平面為供(5~12)歲兒童使用時，其防護柵欄之頂面高度應為 970 mm 以上。	量測值:850~1200mm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7.5.6.5	在防護柵欄上的開口，或在平臺表面與防護柵欄底緣之間，應無法讓軀幹探測器通過(參照 6.1.1)。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7.5.7	鄰接平臺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7.5.7.1	一般要求事項 供學齡前兒童用作為聯通之兩鄰接平臺，其高度差大於 300 mm 時，及供(5~12)歲兒童用作為聯通之鄰接平臺，其高度差大於 460 mm 時，均應加裝一個通道組件	量測值: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7.5.7.2	通道組件 在鄰接平臺間之通道組件應符合 7.4 之要求事項。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7.5.7.3	使用保護性填充物之情況 鄰接平臺在一定高度以上應設有護欄及防護柵欄，且應符合 7.5.5 及 7.5.6 對平臺之要求。若鄰近平臺區域無法設置全高柵欄，則此區域應裝設防護填充材代替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特別聲明：

1. 本報告檢驗結果，僅反映檢驗當時之性能及狀態，此性能與狀態將隨著環境條件、人為條件、使用頻率及其他因素而異。
2. 「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反映出受測遊戲場鋪面於檢驗時間、提報溫度及環境條件下之性能。此性能將隨著溫度、含水量及其他因素而異。
3. 檢驗報告僅能全文複製，部分複印無效。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桃園市龜山區文明路 29 巷 8 號 TEL:+886-3-3280026, FAX+886-3-3276187

K00-WI-042-02(ver1)



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含鋪面材料)檢驗報告

報告編號：26-06-KAB-022-02

報告頁數: 22 of 43

報告日期：115 年 07 月 28 日

章 節	要 求 - 檢 驗	結 果 - 備 考	判 定
8	設備		
8.1	平衡木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8.1.1	若為供學齡前兒童使用之平衡木，平衡木頂面至防護鋪面之高度，應不大於 300 mm；若為供(5~12)歲兒童使用之平衡木，平衡木頂面至防護鋪面之高度，不得大於 410 mm。	量測值: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8.1.2	平衡木之支柱不得造成絆倒危害。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8.1.3	平衡木之墜落高度為平衡木行走面最高部分至其下方防護鋪面之距離。	量測值: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8.2	攀爬架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8.2.1	攀爬遊戲設備在供上下攀爬時，支撐手之剛性橫桿，其直徑應介於 24 mm~39 mm 之間，不得繞其主軸扭曲或旋轉。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8.2.2	獨立攀爬遊具中之撓性組件(例：網繩、鏈條、輪胎等)，其應符合與 7.3.2 供通道或連結遊具的組件相同之要求事項。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8.2.3	組合遊具之進或出攀爬架，其墜落高度為攀爬架之最高立足點與其下防護鋪面之距離。	量測值:2300/2500mm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8.2.4	獨立式之攀爬架(例：拱頂架、獨立式攀爬牆)之墜落高度為攀爬組件之最高部分與其下防護鋪面間之距離。	量測值: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8.2.5	三維攀爬網遊具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8.2.5.1	網結構的撓性構件間應安排成無垂直尺度大於 1,830 mm 之淨開口；提供學齡前兒童使用之攀爬網，其開口直徑不大於 460 mm；提供(5~12)歲兒童使用之攀爬網，其開口直徑不大於 510 mm	量測值: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8.2.5.2	三維攀爬矩陣網之墜落高度應為內部或外部墜落之最高距離，對整個結構高度大於 1,830 mm 之最小墜落高度應為 1,830 mm。	量測值: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a)當沿其周邊移動時，外部墜落高度應為防護鋪面至剛性垂直裝置接觸攀爬網結構最高點之距離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b)內部墜落高度應為防護鋪面與直通鋪面之最高構件間之距離。供學齡前兒童使用之攀爬網，其淨垂直通道之直徑為 460 mm；供(5~12)歲兒童使用之攀爬網，其淨垂直通道之直徑為 510 mm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特別聲明：

1. 本報告檢驗結果，僅反映檢驗當時之性能及狀態，此性能與狀態將隨著環境條件、人為條件、使用頻率及其他因素而異。
2. 「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反映出受測遊戲場鋪面於檢驗時間、提報溫度及環境條件下之性能。此性能將隨著溫度、含水量及其他因素而異。
3. 檢驗報告僅能全文複製，部分複印無效。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桃園市龜山區文明路 29 巷 8 號

TEL:+886-3-3280026, FAX+886-3-3276187

K00-WI-042-02(ver1)



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含鋪面材料)檢驗報告

報告編號：26-06-KAB-022-02

報告頁數: 23 of 43

報告日期：115 年 07 月 28 日

章 節	要 求 - 檢 驗	結 果 - 備 考	判 定
8.3	上肢運動設備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8.3.1	有固定把手之上肢運動設備，其握桿間之中心距離不得大於 381 mm。其把手裝置之剛性弧面直徑，應介於 24 mm~39 mm 之間，且應不環繞其主軸扭曲或旋轉。	量測值：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8.3.2	上肢運動設備從起跳及/或著地位置的結構前緣到第一個握把間的水平距離應不超過 250 mm。除此之外，若結束或開始使用的位置為橫桿，則與第一個握把之距離應介於 200 mm~250 mm 之間。	量測值：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8.3.3	供學齡前兒童使用之上肢運動裝置，自抓持裝置之中心量至其下方防護鋪面之表面，其最大高度應不大於 1,520 mm。(5~12)歲兒童使用之上肢裝置，其最大高度應不大於 2,130 mm。為輪椅使用者而設置的上肢運動設備，應有高度不超過無障礙鋪面 1,370 mm 之抓持裝置	量測值：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8.3.4	上肢運動設備步下或登上位置，距離防護鋪面的最大高度，供學齡前兒童使用之高度為 460 mm 以下，供(5~12)歲兒童使用之高度為 910 mm 以下。	量測值：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8.3.5	移動吊環及吊桿，最高樞軸與手把裝置最低之距離，不大於 381 mm。使用任何撓性組件(鍊條、纜索、連接器，例：S 形鉤等)懸吊環或桿，總長應不超過 178 mm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8.3.6	上肢體設備之墜落高度為設備最高點與其下方防護鋪面間之距離。僅以柱子支撐而無遊戲平面之設備，不適用本項要求。	量測值：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8.4	滑桿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8.4.1	從遊具至滑桿之間的淨距離應為 460 mm~510 mm。	量測值：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8.4.2	當由平臺接近時，應僅能由單一高度使用滑桿。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8.4.3	由平臺使用滑桿，滑桿應比平臺面高 1,520 mm 以上。	量測值：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8.4.4	滑桿之直徑應不大於 48 mm。	量測值：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8.4.5	滑桿之滑行部分應連續，且無鉸冠突出、接合點或突然改變方向。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8.4.6	護欄及防護柵欄在平臺進或出開口，應有一最大水平距離為 380 mm 之開口。	量測值：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特別聲明：

1. 本報告檢驗結果，僅反映檢驗當時之性能及狀態，此性能與狀態將隨著環境條件、人為條件、使用頻率及其他因素而異。
2. 「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反映出受測遊戲場鋪面於檢驗時間、提報溫度及環境條件下之性能。此性能將隨著溫度、含水量及其他因素而異。
3. 檢驗報告僅能全文複製，部分複印無效。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桃園市龜山區文明路 29 巷 8 號 TEL:+886-3-3280026, FAX+886-3-3276187

K00-WI-042-02(ver1)



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含鋪面材料)檢驗報告

報告編號：26-06-KAB-022-02

報告頁數：24 of 43

報告日期：115 年 07 月 28 日

章節	要求 - 檢驗	結果 - 備考	判定
8.4.7	滑梯墜落高度為從站立位置上方之滑梯最高處 1,520 mm 以下，量測至其下方防護鋪面間之距離。	量測值：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8.5	滑梯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8.5.1	通至滑梯之各種通路，應與一般遊戲場設備同樣，符合第 7 節之要求事項(土堤式滑梯除外)。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8.5.2	滑梯上方暫停平臺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8.5.2.1	滑梯上方暫停平臺之方向、排水、護欄、防護柵欄等，要求事項應與其他遊戲場設備之平臺相同，應符合 7.5 之要求事項。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8.5.2.2	滑梯上方暫停平臺之深度應為 360 mm 以上。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8.5.2.3	上方暫停平臺之寬度應不小於滑槽之寬度。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8.5.3	滑槽入口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8.5.3.1	滑槽入口，應置扶手或用其他手支撐方式，協助站姿轉換成坐姿。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8.5.3.2	在滑槽入口處，應有一些方式導引使用者至應坐位置上(例：護欄、護罩等)。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8.5.4	滑槽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8.5.4.1	滑道面之高度與長度比應不大於 0.577	量測值：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8.5.4.2	整段滑道面任一縱向坡道與水平面所夾之銳角均不得超過 50°	量測值：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8.5.4.3	供學齡前兒童使用之滑槽，內部寬度不得小於 300 mm，(5~12)歲兒童使用者，內部寬度不得小於 410 mm。	量測值：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8.5.4.4	滑梯若為平滑開放式滑槽，其兩旁應沿著整條滑行面設置擋邊，高度應為 102 mm 以上。	量測值：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8.5.4.5	筆直型滑梯如應符合以下規定之一時，其滑槽截面可為圓形、半圓形或為弧形。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特別聲明：

1. 本報告檢驗結果，僅反映檢驗當時之性能及狀態，此性能與狀態將隨著環境條件、人為條件、使用頻率及其他因素而異。
2. 「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反映出受測遊戲場鋪面於檢驗時間、提報溫度及環境條件下之性能。此性能將隨著溫度、含水量及其他因素而異。
3. 檢驗報告僅能全文複製，部分複印無效。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桃園市龜山區文明路 29 巷 8 號 TEL:+886-3-3280026, FAX+886-3-3276187

K00-WI-042-02(ver1)

報告編號：26-06-KAB-022-02

報告頁數: 25 of 43

報告日期：115 年 07 月 28 日

章節	要求 - 檢驗	結果 - 備考	判定
	(a) 在水平線位置(X)的直角上方量測，擋邊之垂直高度(Y)為 102 mm 以上，供學齡前兒童使用之滑梯，其水平線位置(X)不得小於 300 mm；供(5~12)歲兒童使用者，其水平線位置(X)不得小於 410 mm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b) 滑道之垂直擋邊高度(H)應為 102 mm 以上，減去 2 倍滑道寬度 W 除以弧形滑道之曲率半徑 R，公式如下。 $H(mm)=102-(2W/R)$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8.5.4.6	所有截面為弧形之滑梯，應將橫向跌出之可能性降至最低(例：螺旋滑梯及其他改變水平方向之滑梯、滑道寬且淺之滑梯等)。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8.5.4.7	管形滑梯之內側直徑應為 580 mm 以上。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8.5.5	滑出段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8.5.5.1	滑梯滑出段長度應為 280 mm 以上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8.5.5.2	滑梯滑出段自平行底層的面上量測，其斜度應為 $0^{\circ}\sim 4^{\circ}$	量測值：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8.5.5.3	滑梯之高度不大於 1,220 mm 者，其滑出段之終點高度，應離防護鋪面 280 mm 以下；滑梯之高度大於 1,220 mm 者，其滑出段之終點高度，應離防護鋪面(180~380) mm	量測值：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8.5.5.4	滑出段滑面之曲率半徑應為 760 mm 以上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8.5.5.5	滑出端邊緣應為圓形或弧形。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8.5.6	滑梯之淨空區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8.5.6.1	環繞滑梯的滑槽周邊應為無其他設備的無阻礙區域，該區域界定於圖 A.27 之上圖。有護罩或其他引導使用者就座裝置的滑梯部分、螺旋滑梯及管形滑梯可免除該無阻礙區域外。無阻礙區域應延伸至滑梯出口淨空區。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8.5.6.2	開放式滑槽的螺旋滑梯應維持無其他設備之無阻礙區域，該區域界定於圖 A.27 之下圖。無阻礙區域應延伸至滑梯出口淨空區。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8.5.7	滑梯之墜落高度，應為滑梯上方暫停平臺至其下方之防護鋪面間距離。	量測值：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8.6	鞦韆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特別聲明：

1. 本報告檢驗結果，僅反映檢驗當時之性能及狀態，此性能與狀態將隨著環境條件、人為條件、使用頻率及其他因素而異。
2. 「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反映出受測遊戲場鋪面於檢驗時間、提報溫度及環境條件下之性能。此性能將隨著溫度、含水量及其他因素而異。
3. 檢驗報告僅能全文複製，部分複印無效。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桃園市龜山區文明路 29 巷 8 號

TEL:+886-3-3280026, FAX+886-3-3276187

K00-WI-042-02(ver1)

報告編號：26-06-KAB-022-02

報告頁數: 26 of 43

報告日期：115 年 07 月 28 日

章節	要求 - 檢驗	結果 - 備考	判定
8.6.1	配置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8.6.1.1	擺盪式鞦韆應與其他遊戲設施及動線範圍保持距離。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8.6.1.2	擺盪式鞦韆不得與組合遊戲設備相連。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8.6.2	支撐結構 鞦韆架應設計成不適攀爬，且不得有遊戲平面。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8.6.3	掛鉤 掛鉤應有軸承、襯套或其他設計，使所有在樞紐點上作動之接觸面及零件，沿預定方向運動時，能降低磨擦及磨損。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8.6.4	鞦韆座椅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8.6.4.1	鞦韆座椅邊緣應為圓滑平順並符合 6.2 之規定。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8.6.4.2	鞦韆座椅依 8.6.7 衝擊吸收性能要求事項測試，其最大加速度不得超過 100 g 且 HIC(參照 CNS 12643)指數不得超過 500。 材料因衝擊吸收之折耗應依 13.1 維護要求事項由製造商提出。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8.6.4.3	鞦韆之任何部分，若其使用時的最低點高於防護鋪面 2,130 mm，不必考慮鞦韆座椅衝擊要求事項。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8.6.4.4	一個鞦韆架間下，不得設置超過 2 個鞦韆座椅，單一鞦韆結構不限鞦韆架間之數量。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8.6.4.5	供多人使用之鞦韆座椅僅可裝置在一鞦韆架間內，單一鞦韆結構不限鞦韆架間之數量。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8.6.5	間距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8.6.5.1	擺盪式鞦韆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a)除另有規定外，使用中會改變形狀之撓性組件，如帶狀椅，量測間距時應滿載最多使用人數或測試裝置，每一使用者之設計載重為 55.4 kg，坐下的臀寬為 333 mm。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b)從距防護鋪面 1,520 mm 之高度，量測靜止之相鄰鞦韆座椅水平距離，不得小於 610 mm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特別聲明：

1. 本報告檢驗結果，僅反映檢驗當時之性能及狀態，此性能與狀態將隨著環境條件、人為條件、使用頻率及其他因素而異。
2. 「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反映出受測遊戲場鋪面於檢驗時間、提報溫度及環境條件下之性能。此性能將隨著溫度、含水量及其他因素而異。
3. 檢驗報告僅能全文複製，部分複印無效。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桃園市龜山區文明路 29 巷 8 號

TEL:+886-3-3280026, FAX+886-3-3276187

K00-WI-042-02(ver1)

報告編號：26-06-KAB-022-02

報告頁數：27 of 43

報告日期：115 年 07 月 28 日

章節	要求 - 檢驗	結果 - 備考	判定
	(c)從距防護鋪面 1,520 mm 之高度，量測支撐結構至鄰近之懸吊組件(例：鍊條、纜索)或鞦韆座椅，不論何者較接近，其水平距離不得小於 760 mm。 每一鞦韆架間只有一鞦韆座椅(單人或多人使用者)，該鞦韆座椅之橫向運動受限，不會有撞擊支撐結構之潛在性。但從距鞦韆座椅椅面上方 610 mm 處量測，鞦韆座椅與鞦韆架之間距保持 760 mm 以上者，得以免除此要求。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d) 單軸鞦韆連接點到掛鉤間的水平距離，當以最少使用者或測試裝置測試時，應大於鞦韆座椅之寬度。當最少人數使用或測試本設備時，應符合以下重點：坐下臀寬 170 mm 以上，不得小於 510 mm，測試裝置重 11.3 kg。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e) 鞦韆座椅底部至防護鋪面間之垂直距離，包覆式鞦韆座椅不得小於 610 mm，其他形式座椅不得小於 305 mm。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8.6.5.2	旋轉式鞦韆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a)淨空區：鞦韆座椅要求之無阻礙淨空區域，為一個以鞦韆之樞軸點為中心、半徑為(Y+760) mm 之圓柱形無阻礙區域，圓柱長為防護鋪面表面至鞦韆樞軸點之高度，其中 Y=由樞軸位置至座位坐著面之垂直距離。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b)座椅下之間距：當按設計承載最大使用者容量時，不論使用者之條件，鞦韆座椅底部與使用區防護鋪面之垂直距離，不得小於 305 mm。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8.6.5.3	組合式鞦韆 鞦韆座椅之動態活動可以由框架或其他鞦韆座椅運動之影響，或兩者兼具。鞦韆座椅在使用時之動態活動須滿足以下條件。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a)座椅下之間距：鞦韆座椅底面與使用區防護鋪面之垂直距離，不得小於 305 mm。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b)淨空區域：鞦韆座椅在使用中其整個動態範圍與鞦韆架或其他鞦韆座位，不得靠近至 760 mm 以內。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8.6.6	鞦韆之墜落高度，應為樞軸與使用區防護鋪面間之垂直距離。	量測值： 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特別聲明：

1. 本報告檢驗結果，僅反映檢驗當時之性能及狀態，此性能與狀態將隨著環境條件、人為條件、使用頻率及其他因素而異。
2. 「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反映出受測遊戲場鋪面於檢驗時間、提報溫度及環境條件下之性能。此性能將隨著溫度、含水量及其他因素而異。
3. 檢驗報告僅能全文複製，部分複印無效。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桃園市龜山區文明路 29 巷 8 號

TEL:+886-3-3280026, FAX+886-3-3276187

K00-WI-042-02(ver1)



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含鋪面材料)檢驗報告

報告編號：26-06-KAB-022-02

報告頁數: 28 of 43

報告日期：115 年 07 月 28 日

章節	要求 - 檢驗	結果 - 備考	判定
8.6.7	鞦韆座椅之衝擊吸收試驗 (g -max 不得超過 100 g 且 HIC 指數不得超過 500。)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8.6.7.1	原理 升起鞦韆座椅，並擺盪衝擊試驗用重塊。經處理每次衝擊由加速規所發出之信號，測定加速度之波峰值及HIC指數。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8.6.7.2	設備 依下列規定。 (a) 設備規定：組件如下所述。 (b) 試驗重塊：試驗重塊為直徑(160±5) mm 之球形或半球形鉛球，質量為(4.6±0.05) kg；表面粗糙度小於25 μ m，以使撞擊表面與加速規間之撞擊部位均勻無間隙。 (c) 加速規：加速規安裝在試驗重塊之重心處，調整感測軸在試驗重塊行徑方向的2°以內，以便量測到3個軸向的加速度。 (d) 試驗重塊懸吊系統：2條直徑6 mm的等長鏈條，懸吊在與鞦韆座椅軸承等高且相隔610 mm 之樞軸上。 儀器組：加速規、資料擷取及分析，依CNS 12643 之規定。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特別聲明：

1. 本報告檢驗結果，僅反映檢驗當時之性能及狀態，此性能與狀態將隨著環境條件、人為條件、使用頻率及其他因素而異。
2. 「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反映出受測遊戲場鋪面於檢驗時間、提報溫度及環境條件下之性能。此性能將隨著溫度、含水量及其他因素而異。
3. 檢驗報告僅能全文複製，部分複印無效。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桃園市龜山區文明路 29 巷 8 號 TEL:+886-3-3280026, FAX+886-3-3276187

K00-WI-042-02(ver1)

報告編號：26-06-KAB-022-02

報告頁數：29 of 43

報告日期：115 年 07 月 28 日

章節	要求 - 檢驗	結果 - 備考	判定
8.6.7.3	測試程序 依下列規定。 (a) 試驗條件：依製造廠商所規定的標準接合方法(鍊條、鋼索等)懸吊鞦韆椅，至最不利產品使用之狀態。試驗應在$(23 \pm 3)^{\circ}\text{C}$之溫度施行。 備考：梁之高度越高，使用包覆型鍊條或剛性較高的懸吊元件，將會得到較高之衝擊結果。 (b) 試驗裝置之配置：安排試驗裝置，使鞦韆椅之最不利前端正好碰在靜止之試驗重塊上。 (c) 舉高鞦韆座椅施行試驗 (1) 將鞦韆椅沿著其行進弧形舉高至懸吊組件(即鍊條等)與其靜止位置形成60°度角。 (2) 當鞦韆座椅懸吊在鍊條上時，懸吊組件可能會出現一些彎曲處，調整座椅位置，以消除彎曲，使形成穩定軌跡。 (3) 為防止損壞試驗設備，應務必小心。當有超過加速規使用範圍之任何可能性時，建議初步試驗以更低的角(例：10°、20°及30°)進行。若對鞦韆椅之軌跡或穩定性、試驗重塊或導引結構有疑問。建議進行試放，而不衝擊試驗投射物。 (4) 一些具撓性特性之組件，在試驗程序中需要支撐器具保持其構態。此支撐器具須安裝在連接點之間，橫跨尺度達333 mm。支撐器具之質量不應超過座椅質量之10%。 (d) 支撐及鞦韆座椅之釋放：經由一機構支撐鞦韆座椅於舉起位置，不能由外力釋放座椅，否則會影響座椅之軌跡。確保座椅及懸吊組件為靜止的，將鞦韆椅放開，使座椅之軌跡平滑向下，不能有任何可見之震盪或旋轉，否則會在敲擊試驗重塊之衝擊點時有影響。 (e) 資料蒐集：當建立滿意的操作與校正系統後，蒐集10次衝擊值。量測其10次加速度波峰值及HIC值。每次衝擊時間之時間應為$1.5 \text{ min} \pm 30 \text{ s}$。 加速度之波峰值與HIC之值：記錄10次加速度波峰值及HIC值之平均值。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n/a	n/a	
	鞦韆(照片1)	鞦韆(照片2)	

特別聲明：

1. 本報告檢驗結果，僅反映檢驗當時之性能及狀態，此性能與狀態將隨著環境條件、人為條件、使用頻率及其他因素而異。
2. 「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反映出受測遊戲場鋪面於檢驗時間、提報溫度及環境條件下之性能。此性能將隨著溫度、含水量及其他因素而異。
3. 檢驗報告僅能全文複製，部分複印無效。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桃園市龜山區文明路29巷8號 TEL:+886-3-3280026, FAX+886-3-3276187

K00-WI-042-02(ver1)

報告編號：26-06-KAB-022-02

報告頁數: 30 of 43

報告日期：115 年 07 月 28 日

章節	要求 - 檢驗					結果 - 備考			判定	
衝擊次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HIC 值										
平均值	n/a									
g-max(g)										
平均值(g)	n/a									
8.7	擺盪式閘及門 擺盪式閘及門不建議用於公共遊戲場。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8.8	旋轉木馬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8.8.1	說明 本標準所指之旋轉木馬，係具有一個圓形平臺，靠近地面圍繞一垂直軸旋轉之遊戲場設備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8.8.2	平臺配置 旋轉平臺應為連續而近似圓形；若為非圓形平臺，其最小半徑與最大半徑之差應不得超過 50 mm。任何設備之組件，包括把手，均不得超出平臺之周邊。供學齡前兒童使用時，平臺之站立面，距防護鋪面最高為 360 mm。供(5-12) 歲兒童使用時，平臺之站立面，距防護鋪面最高為 460 mm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8.8.3	把手 應裝設把手以協助兒童維持平衡，否則兒童座位區應為淺盤狀或槽狀。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8.8.4	移動零件之間距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8.8.4.1	壓碎點及剪切點 平臺之面應為連續者，介於中心軸與周邊之任何開口應符合 6.5 有關壓碎點及剪切點之規定。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8.8.4.2	垂直間距 平臺外緣底面應高於防護鋪面 229 mm 以上。平臺之直徑若小於 508 mm，則排除此要求事項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8.8.5	振動 旋轉木馬之平臺不得有上下振動之動作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8.8.6	速率限制 旋轉木馬應依下列公式設計其最大旋轉速限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特別聲明：

1. 本報告檢驗結果，僅反映檢驗當時之性能及狀態，此性能與狀態將隨著環境條件、人為條件、使用頻率及其他因素而異。
2. 「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反映出受測遊戲場鋪面於檢驗時間、提報溫度及環境條件下之性能。此性能將隨著溫度、含水量及其他因素而異。
3. 檢驗報告僅能全文複製，部分複印無效。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桃園市龜山區文明路 29 巷 8 號

TEL:+886-3-3280026, FAX+886-3-3276187

K00-WI-042-02(ver1)

報告編號：26-06-KAB-022-02

報告頁數: 31 of 43

報告日期：115 年 07 月 28 日

章節	要求 - 檢驗	結果 - 備考	判定
8.8.6.1	每分鐘旋轉數 (當 $D \leq 320 \text{ cm}$) $r/\text{min} = 423 / \sqrt{D}$ 式中, D : 直徑 (cm) v = 圓周速度 (cm/s)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8.8.6.2	速率 (當 $D \leq 396 \text{ cm}$) $v = 22.15 \times \sqrt{D}$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8.8.6.3	旋轉木馬平臺直徑小於 510 mm 者, 不適用速率限制之規定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8.8.7	墜落高度 旋轉木馬之墜落高度為使用者期望任意坐著或站著之表面周緣與其下方防護鋪面之距離。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8.9	滾軸滑梯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8.9.1	滾軸滑梯應符合 8.5 對滑梯之規定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8.9.2	2 個或更多組件之交接處, 應不具壓碎點、剪切點、誘陷、纏結或鉤住點。壓碎點、剪切點、誘陷、纏結或鉤住點, 係指一處或多處滾軸間或滾軸與鄰接靜止部分間, 可使 5 mm 直徑之氣丁二烯橡膠棒插入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8.9.3	氣丁二烯橡膠棒, 用 A 型硬度計量測, 依 CNS 3555 測試, 其硬度應介於 (50 ~ 60) IRHD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8.9.4	滾軸滑梯之墜落高度為滑梯上方暫停平臺至其下方防護鋪面之距離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8.10	蹺蹺板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8.10.1	不建議學齡前兒童使用槓桿支點式蹺蹺板, 除非其裝有彈簧回復機制, 在兒童突然跳開時, 可減低蹺蹺板另一端與防護鋪面之猛然接觸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8.10.2	吸震材料, 如輪胎等, 應埋設於槓桿支點式蹺蹺板兩端下方之防護鋪面中或牢固於兩端座位之下。其他可行方式為於蹺蹺板裝設彈簧回復機制, 以減少突然觸地所造成傷害之風險。此種機制應符合 6.5 有關壓碎點及剪切點之一般要求事項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8.10.3	槓桿支點式蹺蹺板之支點應符合 6.5 中有關壓碎點及剪切點之一般要求事項。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特別聲明：

1. 本報告檢驗結果, 僅反映檢驗當時之性能及狀態, 此性能與狀態將隨著環境條件、人為條件、使用頻率及其他因素而異。
2. 「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 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 反映出受測遊戲場鋪面於檢驗時間、提報溫度及環境條件下之性能。此性能將隨著溫度、含水量及其他因素而異。
3. 檢驗報告僅能全文複製, 部分複印無效。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桃園市龜山區文明路 29 巷 8 號

TEL:+886-3-3280026, FAX+886-3-3276187

K00-WI-042-02(ver1)

報告編號：26-06-KAB-022-02

報告頁數：32 of 43

報告日期：115 年 07 月 28 日

章 節	要 求 - 檢 驗	結 果 - 備 考	判 定
8.10.4	每一座位均應有把手，該把手須符合 6.3 有關突出點之一般要求事項。把手不得翻轉、旋轉或扭轉。若把手為單手抓用，其長度應為 76 mm 以上，若把手為雙手抓用，其長度應為 152 mm 以上。把手不得突出於槓桿支點式蹺蹺板座位之兩旁。	量測值：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8.10.5	槓桿支點式蹺蹺板，不得裝置踏腳板，除非裝有彈簧回復機制，可減少與其下方防護鋪面突然接觸時之傷害風險。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8.10.6	蹺蹺板座位間連線與水平線之夾角不得大於 25°，而座位距防護鋪面之高度不得大於 1,520 mm。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8.10.7	蹺蹺板之墜落高度應為蹺蹺板任何一部分可達到之最高點至其下方防護鋪面之距離。	量測值：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8.11	彈簧搖動設備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8.11.1	座位之設計應將超出預計使用人數之可能性降至最低。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8.11.2	每一座位應備有把手，該把手應符合突出點(參照6.3)及握持組件(參照7.2.6.4)之一般要求事項。單手握持用之把手長度應為76 mm 以上，雙手握持用之把手長度應為152 mm 以上。	量測值：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8.11.3	應置踏腳板，其寬度應為89 mm 以上，且應符合突出點之一般要求事項(參照6.3)。	量測值：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8.11.4	當此設備為由最大使用者(54 kg)操作時，彈簧機制應符合6.5有關壓碎點及剪切點之一般要求事項。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8.11.5	安裝完成後，在無載重且靜止時，座位之高度距防護鋪面應介於360 mm 與710 mm 之間。	量測值：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8.11.6	彈簧或搖動設備之墜落高度，應為座位或遊戲平面之最高處至其下方防護鋪面之距離。	量測值：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8.12	滾木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8.12.1	應備有剛性之握持組件，幫助登上或離開滾木，且在使用時，能幫助保持平衡。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8.12.2	不建議學齡前兒童使用滾木。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8.12.3	滾木頂面之最高點距離防護鋪面應不大於 460 mm；握持組件之直徑應在(24~39) mm 間。	量測值：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8.12.4	滾木之墜落高度，應為滾動部分最高點至防護鋪面之距離。	量測值：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特別聲明：

1. 本報告檢驗結果，僅反映檢驗當時之性能及狀態，此性能與狀態將隨著環境條件、人為條件、使用頻率及其他因素而異。
2. 「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反映出受測遊戲場鋪面於檢驗時間、提報溫度及環境條件下之性能。此性能將隨著溫度、含水量及其他因素而異。
3. 檢驗報告僅能全文複製，部分複印無效。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桃園市龜山區文明路 29 巷 8 號 TEL:+886-3-3280026, FAX+886-3-3276187



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含鋪面材料)檢驗報告

報告編號：26-06-KAB-022-02

報告頁數: 33 of 43

報告日期：115 年 07 月 28 日

章節	要求 - 檢驗	結果 - 備考	判定
8.13	軌道車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8.13.1	不建議學齡前兒童使用軌道車。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8.13.2	握持組件之最低部分距地面應為1,630 mm 以上，握持組件之最高部分距防護鋪面應不超過1,980 mm，握持組件應符合8.3.1 之要求事項。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8.13.3	當使用架高平臺時，應有一深度910 mm 以上、寬度810 mm 以上的梯臺空間。此梯臺空間應符合有關(5~ 12)歲兒童之要求事項，參照 8.3.4。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8.13.4	軌道車之設計，應防止構造組件妨礙在梯臺區域之使用者。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8.13.5	握持組件所行經處，應維持為無阻礙淨空區。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8.13.6	鄰近兩軌道間，中心與中心之距離應為1,220 mm 以上。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8.13.7	當握持組件之滾動部分封於軌道直梁內時，軌道之配件不適用有關壓碎點及剪切點之規定。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8.13.8	軌道車設備之墜落高度，應為設備最高點至防護鋪面之距離。設備之支柱若無遊戲平面者，則不適用此規定。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8.14	頂蓋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8.14.1	頂蓋為遊具整體之一部分，可為任何角度，如其頂蓋線(最低周緣)，不包括支撐構件，至少要高於其下方的遊戲平面 2,130 mm。	量測值:2600mm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8.14.2	頂蓋為遊具整體之一部分，若其最低周緣距離遊戲平面少於 2,130 mm 時，頂蓋應為不具遊戲平面之設計。	量測值:2030mm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8.14.3	支撐構件應設計成不鼓勵攀爬及無遊戲平面。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8.14.4	頂蓋無墜落高度之要求事項。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8.15	梅花樁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8.15.1	梅花樁應包含至少 250 mm 直徑之遊戲平面。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特別聲明：

1. 本報告檢驗結果，僅反映檢驗當時之性能及狀態，此性能與狀態將隨著環境條件、人為條件、使用頻率及其他因素而異。
2. 「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反映出受測遊戲場鋪面於檢驗時間、提報溫度及環境條件下之性能。此性能將隨著溫度、含水量及其他因素而異。
3. 檢驗報告僅能全文複製，部分複印無效。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桃園市龜山區文明路 29 巷 8 號 TEL:+886-3-3280026, FAX+886-3-3276187

K00-WI-042-02(ver1)

報告編號：26-06-KAB-022-02

報告頁數: 34 of 43

報告日期：115 年 07 月 28 日

章節	要求 - 檢驗	結果 - 備考	判定
8.15.2	梅花樁之遊戲平面，應與水平傾斜角度不大於 30°。備考：此係允許設計自由度，其中包括圓拱型曲面。不建議使用 30° 傾斜之表面。	量測值：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8.15.3	除有扶手外，當梅花樁供(2~6)歲兒童使用時，梅花樁之高度自防護鋪面起算，其高度不大於 510 mm。供(5~12)歲兒童使用時，梅花樁之高度自護鋪面起算，其高度不大於 760 mm。	量測值：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8.15.4	高度大於 510 mm 供(2~6)歲兒童使用之梅花樁，及高度大於 760 mm 供(5 ~ 12) 兒童使用之梅花樁，其扶手應裝設於梅花樁之開始處，扶手高度(梅花樁平面頂與扶手平面頂之垂直距離) 應為 560 mm ~ 970 mm。	量測值：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8.15.5	供(2~6)歲兒童使用之梅花樁，應為固定式。自防護鋪面起算高度超過 760 mm 之梅花樁，應為固定式。	量測值：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8.15.6	供(2~6)歲兒童使用之梅花樁，其間距不大於 300 mm，(5~12)歲兒童使用之梅花樁，其距離不大於 460 mm。此尺度係由梅花樁踏面邊緣，量測至相鄰梅花樁之踏面邊緣而得。當相鄰之梅花樁同高度時，該間距為水平距離，若高度不同時則為 2 梅花樁間之邊緣斜距。	量測值：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8.15.7	梅花樁之墜落高度應為梅花樁之最高點與其下方防護鋪面之距離。	量測值：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9	遊戲場規劃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9.1	遊具使用區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9.1.1	各遊具應有一個使用區，且包括無障礙物鋪面，該鋪面符合 CNS 12643 中有關設備墜落高度之規定。使用區之面積與配置，應如本節所規定，依遊戲設備之種類而決定；除非另有規定，某些遊戲設備之使用區可重疊。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9.2	固定式遊戲設備 固定式遊戲設備可為獨立式設施，或與其他遊戲設備結合，或為組合遊具之一部分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特別聲明：

1. 本報告檢驗結果，僅反映檢驗當時之性能及狀態，此性能與狀態將隨著環境條件、人為條件、使用頻率及其他因素而異。
2. 「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反映出受測遊戲場鋪面於檢驗時間、提報溫度及環境條件下之性能。此性能將隨著溫度、含水量及其他因素而異。
3. 檢驗報告僅能全文複製，部分複印無效。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桃園市龜山區文明路 29 巷 8 號

TEL:+886-3-3280026, FAX+886-3-3276187

K00-WI-042-02(ver1)



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含鋪面材料)檢驗報告

報告編號：26-06-KAB-022-02

報告頁數: 35 of 43

報告日期：115 年 07 月 28 日

章節	要求 - 檢驗	結果 - 備考	判定
9.2.1	固定式遊戲設備之使用區，距遊戲設備結構的任一邊，向外延伸均不得小於 1,830 mm，若一設備要使用者在遊戲時保持與地面之接觸(例：獨立式傳聲管、獨立式活動看板、地面沙坑)，則無個別設立使用區之規定。惟仍適用 9.8.1 中有關遊具及設備之配置。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9.2.2	若一使用區有兩個或以上之遊具，而設施雖非實體相連，但功能相關時，則應將個別設備視為一組合遊具之一部分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9.2.3	固定式遊戲設備與其他遊戲設備之使用區可重疊，若相鄰遊具之遊戲平面，距離防護鋪面高度不大於 760 mm，則遊具之間最小距離為 1,830 mm；若任何一遊具之相鄰遊戲平面高度大於 760 mm，則遊具間之最小距離應為 2,740 mm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9.3	旋轉式遊戲設備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9.3.1	圍繞垂直軸旋轉之設備，其使用區由遊具邊緣起算，不得小於 1,830 mm。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9.3.2	任何其他遊具使用區不得與圍繞垂直軸旋轉之遊戲設備之使用區重疊。例外情況為平臺直徑小於 510 mm 之遊戲設備，若相鄰 2 遊具之個別遊戲平面距離防護鋪面小於 760 mm，則可重疊；若相鄰任一遊具之遊戲平面高度超過 760 mm，兩遊具之間距離，至少 2,740 mm。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9.3.3	排除情況為使用者在遊戲時保持與地面接觸之單人使用設備，例：挖砂器，無單獨使用區之要求事項。惟仍適用 9.8.1 中，有關遊具及設備之配置。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9.3.4	圍繞水平軸旋轉之設備，其遊戲平面高度大於防護鋪面 760 mm，則其設備使用區與遊具周圍之距離不小於 1,830 mm；圍繞水平軸旋轉之設備使用區，其遊戲平面與防護鋪面之高度在 760 mm 以下，例：滾木，應視為固定式遊戲設備。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9.3.5	任何其他之遊具使用區，應不與具遊戲平面且高於防護鋪面 760 mm 並圍繞水平軸旋轉之設備使用區相重疊。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9.4	鞦韆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特別聲明：

1. 本報告檢驗結果，僅反映檢驗當時之性能及狀態，此性能與狀態將隨著環境條件、人為條件、使用頻率及其他因素而異。
2. 「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反映出受測遊戲場鋪面於檢驗時間、提報溫度及環境條件下之性能。此性能將隨著溫度、含水量及其他因素而異。
3. 檢驗報告僅能全文複製，部分複印無效。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桃園市龜山區文明路 29 巷 8 號 TEL:+886-3-3280026, FAX+886-3-3276187

K00-WI-042-02(ver1)

報告編號：26-06-KAB-022-02

報告頁數: 36 of 43

報告日期：115 年 07 月 28 日

章 節	要 求 - 檢 驗	結 果 - 備 考	判 定
9.4.1	擺盪式鞦韆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9.4.1.1	擺盪式鞦韆前後之使用區，以垂直懸吊橫梁90°之縱向前後延伸至少2X之距離，X為防護鋪面之表面至鞦韆之樞軸點之垂直距離。使用區前後之總水平距離應不小於4X。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9.4.1.2	包覆式鞦韆座椅，其前後使用區，以垂直懸吊橫梁長度方向線的90°向前後延伸至少2W之距離，W為由使用者座位面至樞軸點之垂直距離。使用區前後之總水平距離應不小於4W。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9.4.1.3	任何其他遊具之使用區應不得與擺盪式鞦韆之前後使用區重疊。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9.4.1.4	擺盪式鞦韆之使用區寬度，以外側的懸吊繩索、鍊條、纜索外部，由防護鋪面上方1,520 mm處量測，至少為760 mm。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9.4.1.5	擺盪式鞦韆支撐結構之使用區，為由結構之任何方向量測，應不小於1,830 mm。 (a)與相鄰擺盪式鞦韆支撐結構之使用區可重疊。 擺盪式鞦韆支撐設施之使用區，與其他遊戲設備之使用區可重疊。結構間之距離應為2,740 mm以上。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9.4.2	旋轉式鞦韆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9.4.2.1	旋轉式鞦韆之使用區，由鞦韆之樞軸點向各方向起算，水平距離應不小於(Y+1,830) mm，Y為由鞦韆椅面頂點或其懸吊構件之最高點至樞軸點之垂直距離。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9.4.2.2	任何其他遊具之使用區不得與旋轉式鞦韆之使用區重疊。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9.4.2.3	旋轉式鞦韆支撐結構之使用區，由支撐結構之任何方向起算，不得小於1,830 mm。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9.4.2.4	相鄰獨立之旋轉式鞦韆，其支撐結構之使用區可重疊。惟鞦韆架間之淨空區域(Y+760) mm不得重疊。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9.4.2.5	旋轉式鞦韆之支撐結構使用區與其他設備之使用區可重疊。結構間之距離應為2,740 mm以上。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9.4.3	複合式鞦韆 複合式鞦韆之使用區邊界，對於個別鞦韆座椅，應為9.4.1及/或9.4.2所定義的鞦韆座椅之個別使用區所組成。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9.5	搖動或彈跳遊戲設備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9.5.1	坐式搖動或彈跳遊戲設備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9.5.1.1	坐式搖動或彈跳遊戲設備之使用區，由靜止時遊具外緣之任何方向量測，應不小於1,830 mm。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特別聲明：

1. 本報告檢驗結果，僅反映檢驗當時之性能及狀態，此性能與狀態將隨著環境條件、人為條件、使用頻率及其他因素而異。
2. 「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反映出受測遊戲場鋪面於檢驗時間、提報溫度及環境條件下之性能。此性能將隨著溫度、含水量及其他因素而異。
3. 檢驗報告僅能全文複製，部分複印無效。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桃園市龜山區文明路 29 巷 8 號

TEL:+886-3-3280026, FAX+886-3-3276187

報告編號：26-06-KAB-022-02

報告頁數: 37 of 43

報告日期：115 年 07 月 28 日

章節	要求 - 檢驗	結果 - 備考	判定
9.5.1.2	相鄰的坐式搖動或彈跳遊戲設備，若個別結構由一座椅或遊戲平面組成，當未使用時，該平面與使用區防護鋪面之距離為 760 mm 以下時，則使用區可重疊。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9.5.1.3	除本節另有規定外，搖動/彈跳設備之使用區和其他遊具可重疊。當未使用時，彈跳/搖動設備之最外側及其他結構/設備之最外側間，若兩者設備/結構距離防護鋪面之高度為 760 mm 以下，其最小距離應為 1,830 mm。若兩者設備/結構，距離防護鋪面之高度為 760 mm 以上，其最小距離應為 2,740 mm。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9.5.2	站立式搖動或彈跳遊戲設備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9.5.2.1	站立式搖動或彈跳設備之使用區，由靜止時由具外緣之任何方向量測，應不小於 2130 mm。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9.5.2.2	站立式搖動或彈跳設備之使用區應不與其他遊具之使用區重疊。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9.5.2.3	動作範圍有限的設備或使用者無法產生足夠力量彈射出去的設備，不適用本項要求。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9.6	滑梯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9.6.1	筆直型、波浪型及螺旋滑梯之踏階或爬梯、平臺、滑道或滑面之使用區，應符合固定遊戲設備之使用區標準。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9.6.2	滑槽或滑道之底部滑出段使用區，最短應為 X，X 為滑梯底部出口向外延伸之水平距離。滑道或滑面之底部滑出段使用區，應朝下坡方向水平延展，由底部滑出段量測，應為至少 1,830 mm 以上，但無須超過 2,440 mm。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9.6.3	滑梯出口淨空區域為從滑梯端延伸至使用區周圍，應為無設備的淨空區。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9.7	組合遊具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9.7.1	組合遊具使用區之邊界線，應由其個別遊具所建立之使用區所組成。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9.7.2	由於無法鑑別並建立所有可能組合遊具可能配置之使用區標準，遊戲設備製造商、設計師及所有權人及經營者，在設計組合遊具時，應使用其專業判斷，以減低因運行模式衝突或相鄰組件過於接近導致之危害。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特別聲明：

1. 本報告檢驗結果，僅反映檢驗當時之性能及狀態，此性能與狀態將隨著環境條件、人為條件、使用頻率及其他因素而異。
2. 「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反映出受測遊戲場鋪面於檢驗時間、提報溫度及環境條件下之性能。此性能將隨著溫度、含水量及其他因素而異。
3. 檢驗報告僅能全文複製，部分複印無效。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桃園市龜山區文明路 29 巷 8 號

TEL:+886-3-3280026, FAX+886-3-3276187

K00-WI-042-02(ver1)



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含鋪面材料)檢驗報告

報告編號：26-06-KAB-022-02

報告頁數: 38 of 43

報告日期：115 年 07 月 28 日

章節	要求 - 檢驗	結果 - 備考	判定
9.8	遊具及設備之配置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9.8.1	所有相鄰遊具及個別遊戲設備之間，應有充足空間以符合遊戲及運行之目的。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9.8.2	若週期性之擁擠現象可能發生，建議於使用區外設置一輔助運行動線區域。輔助運行動線區域之提供應以遊戲場設計師、所有權人及經營者之專業判斷為要件。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9.8.3	移動式遊戲設備，例如鞦韆及旋轉式設備，應設於運行動線之外，並靠近遊戲場邊緣。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9.8.4	架高之障礙物 遊戲場設備使用區內，不屬於遊具一部分之上方障礙物(例：樹枝)，與遊戲平面或鞦韆之樞軸之距離應不小於 2,130 mm。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9.9	軌道車 軌道車之使用區應由該設備向各方向延伸至 1,830 mm 以上。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10	無障礙		
10	遊戲場之設計應符合無障礙空間之相關規定。		☒ 無要求內容
13.2	防護鋪面		
13.2.1	所有權人及經營者應維護在每項遊具使用區內之防護鋪面，使符合 CNS 12643 中有關設備墜落高度之規定。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13.2.2	所有權人及經營者應維護在每項遊具使用區內之防護鋪面，免於可能導致傷害、感染、疾病等影響。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下方續頁

特別聲明：

1. 本報告檢驗結果，僅反映檢驗當時之性能及狀態，此性能與狀態將隨著環境條件、人為條件、使用頻率及其他因素而異。
2. 「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反映出受測遊戲場鋪面於檢驗時間、提報溫度及環境條件下之性能。此性能將隨著溫度、含水量及其他因素而異。
3. 檢驗報告僅能全文複製，部分複印無效。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桃園市龜山區文明路 29 巷 8 號 TEL:+886-3-3280026, FAX+886-3-3276187

K00-WI-042-02(ver1)

報告編號：26-06-KAB-022-02

報告頁數: 39 of 43

報告日期：115 年 07 月 28 日

遊戲場鋪面材質類別及成分： 鬆填式木材

鋪面厚度：約 cm

遊戲場鋪面涵蓋面積範圍：約 -- m²

操作人員：張家榮

遊戲場鋪面製造廠商、供應商與安裝商名稱、地址及

電話號碼：

鋪面狀況：

☒乾燥、☐濕潤、☐凍結、☐無磨損、☐無積水

☒ 夯實程序(鬆填式):

位置 1: 壓實前深度 27 cm、壓實後深度 26 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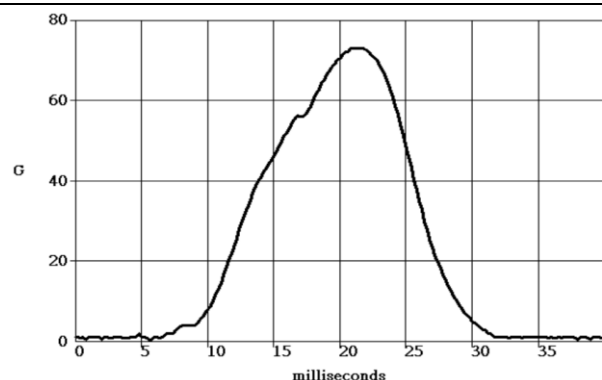
位置 2: 壓實前深度 26 cm、壓實後深度 25 cm

位置 3: 壓實前深度 27 cm、壓實後深度 25 cm

檢驗位置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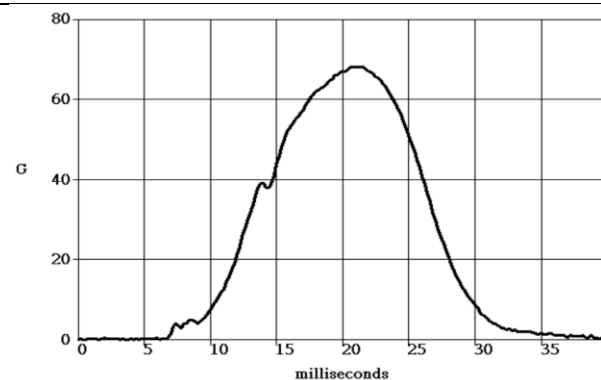
照片 1



第2次衝擊圖形



照片 2



第 3 次衝擊圖形

次數/編號	環境溫度(℃)	鋪面溫度(℃)	g-max(g)	HIC	實際落下高度(cm)	理論落下高度(cm)	衝擊速度(cm/s)或墜落時間(s)
1/No. 1	34	34	72	383	250	250	701cm/s
2/No. 2			73	330	250+1	250	702cm/s
3/No. 3	34	35	68	312	250+1	250	703cm/s
第 2 次與第 3 次衝擊平均值			71	321	檢驗結果		
規範要求值			≤200	≤1000	☒ 符合 ☐ 不符合 CNS 12643-2：2021 遊戲場設備落下高度 <u>250</u> cm， g-max≤200，HIC≤1000 性能要求。 ☒ 鬆填式：第 1 次衝擊 鋪面凹陷之深度 <u>1</u> cm 第 2 次衝擊 鋪面凹陷之深度 <u>1</u> cm 第 3 次衝擊 鋪面凹陷之深度 <u>1</u> cm		

特別聲明：

1. 本報告檢驗結果，僅反映檢驗當時之性能及狀態，此性能與狀態將隨著環境條件、人為條件、使用頻率及其他因素而異。

2. 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反映出受測遊戲場鋪面於檢驗時間、提報溫度及環境條件下之性能。此性能將隨著溫度、含水量及其他因素而異。

3.檢驗報告僅能全文複製，部分複印無效。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桃園市龜山區文明路 29 巷 8 號

TEL:+886-3-3280026, FAX+886-3-3276187

K00-WI-042-02(ver1)

報告編號：26-06-KAB-022-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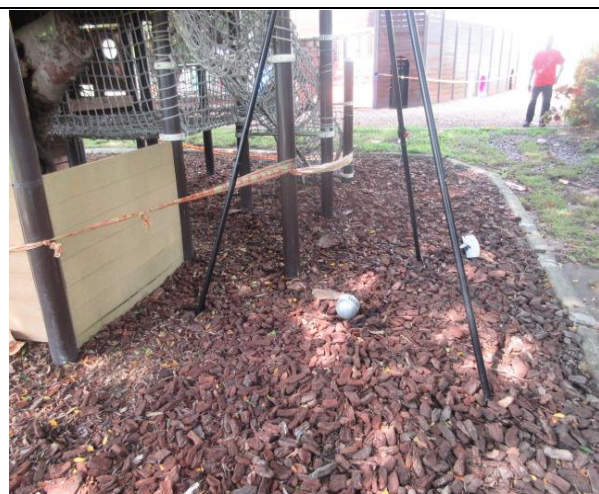
報告頁數：40 of 43

報告日期：115 年 07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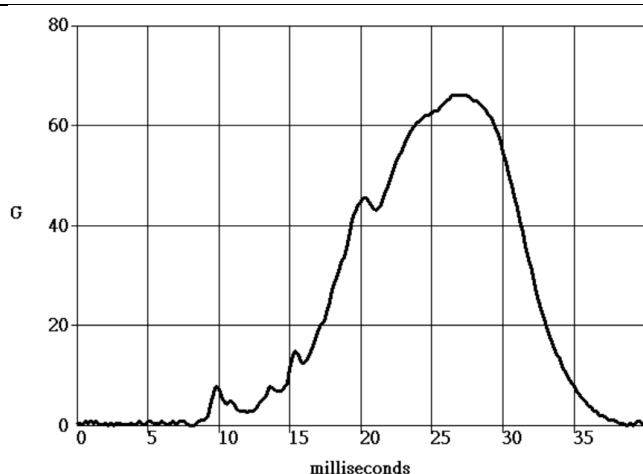
檢驗位置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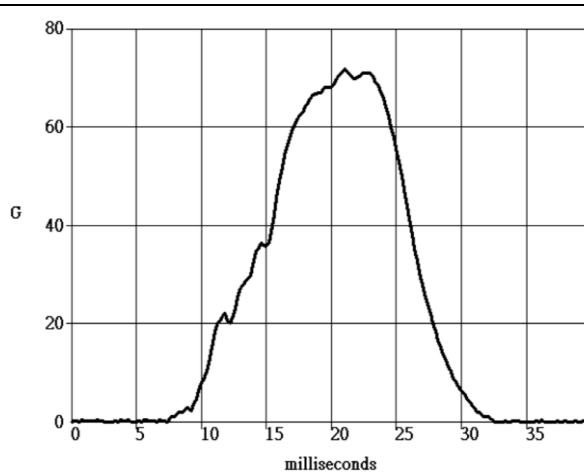
照片 1



照片 2



第 2 次衝擊圖形



第 3 次衝擊圖形

次數/編號	環境溫度(°C)	鋪面溫度(°C)	g-max(g)	HIC	實際落下高度(cm)	理論落下高度(cm)	衝擊速度(cm/s)或墜落時間(s)
1/No. 4	34	34	60	244	250	250	701cm/s
2/No. 5			66	285	250	250	701cm/s
3/No. 6	33	34	71	332	250+4	250	707cm/s
第 2 次與第 3 次衝擊平均值			69	309	檢驗結果		
規範要求值			≤200	≤1000	☒ 符合 ☐ 不符合 CNS 12643-2：2021 遊戲場設備落下高度 <u>250</u> cm， g-max ≤ 200，HIC ≤ 1000 性能要求。 ☒ 鬆填式：第 1 次衝擊 鋪面凹陷之深度 <u>4</u> cm 第 2 次衝擊 鋪面凹陷之深度 <u>4</u> cm 第 3 次衝擊 鋪面凹陷之深度 <u>4</u> cm		

特別聲明：

1. 本報告檢驗結果，僅反映檢驗當時之性能及狀態，此性能與狀態將隨著環境條件、人為條件、使用頻率及其他因素而異。
2. 「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反映出受測遊戲場鋪面於檢驗時間、提報溫度及環境條件下之性能。此性能將隨著溫度、含水量及其他因素而異。
3. 檢驗報告僅能全文複製，部分複印無效。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桃園市龜山區文明路 29 巷 8 號 TEL:+886-3-3280026, FAX+886-3-3276187

K00-WI-042-02(ver1)

報告編號：26-06-KAB-022-02

報告頁數: 41 of 43

報告日期：115 年 07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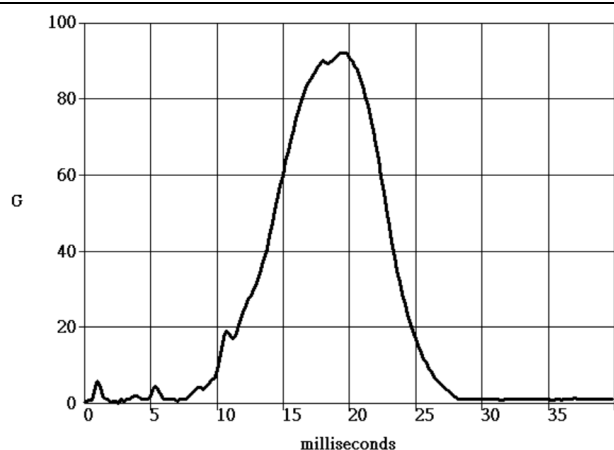
檢驗位置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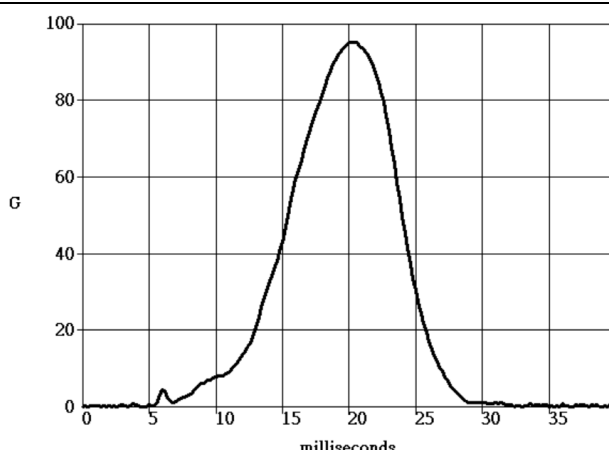
照片 1



照片 2



第 2 次衝擊圖形



第 3 次衝擊圖形

次數/編號	環境溫度(°C)	鋪面溫度(°C)	g-max(g)	HIC	實際落下高度(cm)	理論落下高度(cm)	衝擊速度(cm/s)或墜落時間(s)
1/No. 7	33	34	92	437	250	250	701cm/s
2/No. 8			92	466	250+3	250	706cm/s
3/No. 9	34	34	94	481	250+4	250	707cm/s
第 2 次與第 3 次衝擊平均值			93	474	檢驗結果		
規範要求值			≤200	≤1000	☒ 符合 ☐ 不符合 CNS 12643-2：2021 遊戲場設備落下高度 250 cm， g-max ≤ 200，HIC ≤ 1000 性能要求。 ☒ 鬆填式：第 1 次衝擊 鋪面凹陷之深度 3 cm 第 2 次衝擊 鋪面凹陷之深度 3 cm 第 3 次衝擊 鋪面凹陷之深度 4 cm		

特別聲明：

1. 本報告檢驗結果，僅反映檢驗當時之性能及狀態，此性能與狀態將隨著環境條件、人為條件、使用頻率及其他因素而異。
2. 「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反映出受測遊戲場鋪面於檢驗時間、提報溫度及環境條件下之性能。此性能將隨著溫度、含水量及其他因素而異。
3. 檢驗報告僅能全文複製，部分複印無效。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驗驗證中心

桃園市龜山區文明路 29 巷 8 號 TEL:+886-3-3280026, FAX+886-3-3276187

報告編號：26-06-KAB-022-02

報告頁數：42 of 43

報告日期：115 年 07 月 28 日

14.	標誌或標籤		
14.1	一般 張貼標誌及標籤應為遊戲設備所有者及經營者之責任。製造者、設計者或諮詢者應提供有關使用者年齡之資訊。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14.1.1	標誌或標籤安置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14.1.1.1	要看到標誌的人可隨時看見。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14.1.1.2	警告觀看者對潛在危害及時採取適當之行動。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14.1.2	標誌或標籤，應安置於設備上或採獨立式裝置。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14.1.3	當採獨立式標誌或標籤，應位於設備使用區外側及符合 9.1 之要求事項。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14.2	標誌或標籤上應載明事項 (不限於下列)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14.2.1	適合之年齡。	告示牌:3~6 歲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14.2.2	建議事項。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14.2.3	移除頭盔、繞在脖子上之細繩或配件的警告。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14.2.4	當適用時，對於“熱”表面及鋪面的警告。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14.2.5	當適用時，對於遊戲設備位於堅硬表面危害性的警告。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14.3	標誌或標籤規格		
14.3.1	所有標誌或標籤之規格應符合易識別性、字型、訊息及符號之清晰度、顏色規格、文字訊息及明顯性。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14.3.2	標誌或標籤應具耐久性。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14.3.3	若標誌或標籤變得難辨認、毀壞或遭移除時，則應由所有者或經營者置換。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特別聲明：

1. 本報告檢驗結果，僅反映檢驗當時之性能及狀態，此性能與狀態將隨著環境條件、人為條件、使用頻率及其他因素而異。
2. 「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反映出受測遊戲場鋪面於檢驗時間、提報溫度及環境條件下之性能。此性能將隨著溫度、含水量及其他因素而異。
3. 檢驗報告僅能全文複製，部分複印無效。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桃園市龜山區文明路 29 巷 8 號 TEL:+886-3-3280026, FAX+886-3-3276187

K00-WI-042-02(ver1)



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含鋪面材料)檢驗報告

報告編號：26-06-KAB-022-02

報告頁數: 43 of 43

報告日期：115 年 07 月 28 日

15	製造者識別		
15.1	所有遊具及組合遊具應具製造者之識別。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15.2	製造者識別應顯示、具耐用性及置於遊具上(若為單一)或組合遊具上。顧客或社區建造之設備，亦應有設計者之識別。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未申請
備註及結論：			

報告底頁

特別聲明：

1. 本報告檢驗結果，僅反映檢驗當時之性能及狀態，此性能與狀態將隨著環境條件、人為條件、使用頻率及其他因素而異。
2. 「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反映出受測遊戲場鋪面於檢驗時間、提報溫度及環境條件下之性能。此性能將隨著溫度、含水量及其他因素而異。
3. 檢驗報告僅能全文複製，部分複印無效。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桃園市龜山區文明路 29 巷 8 號 TEL:+886-3-3280026, FAX+886-3-3276187

K00-WI-042-02(ver1)